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63 HK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報 2021

亞洲領先的數字資產及金融科技公司

下屬公司



THE TRUSTED
DIGITAL ASSET
PLATFORM

SaaS · Brokerage · Custody · Exchange

目錄

4 公司資料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 2021年財務亮點及業務里程碑

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行政總裁報告書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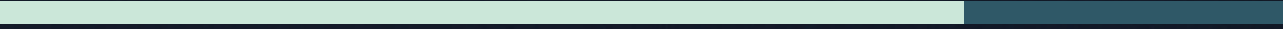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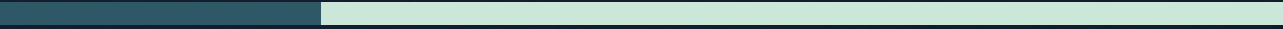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企業管治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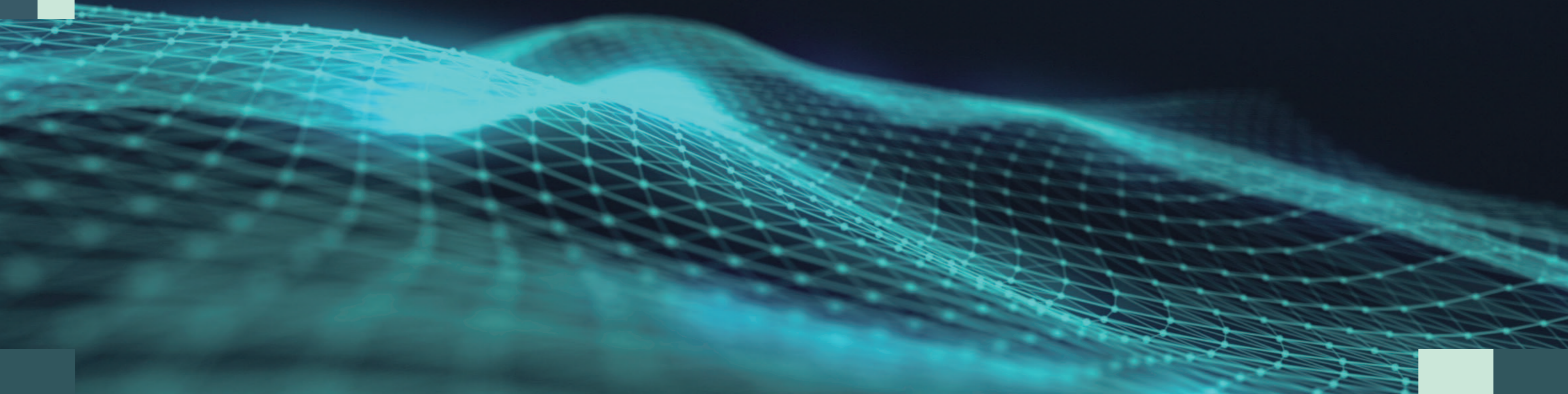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董事會報告書

207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淮海中路99號
大上海時代廣場
1704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3504 3200
網站：bc.group
電郵：ir@bc.group

公司資料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6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行政總裁)
Lo Ken Bon 先生(副主席)
高振順先生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刁家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戴並達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謝其龍先生
戴並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Lo Ken Bon 先生
謝其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Lo Ken Bon 先生(主席)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Lo Ken Bon 先生(主席)
周承炎先生
戴並達先生
Sikora Marek 先生(首席風險官)

法定代表人

Lo Ken Bon 先生
周詠淇女士

公司秘書

周詠淇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Signature Bank
Silvergate Bank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2021年 財務亮點及業務里程碑



於2021年兩次股份配售合共12.4億港元
資本投資於業務增長及基礎設施建設

由以下公司帶領集資：

Morgan Stanley

MACQUARIE

參與的一級企業

Fidelity INTERNATIONAL

ROBECO The Investment Engineers

GIC

資本投資於：

卓越運營及平台效率

產品開發及代幣上市

擴大OSL在新加坡、美洲及英國的影響力

主要新聘員工

OSL SaaS迅速佔領全球各地一級金融服務客戶的市場份額



菲律賓

PDAX



英國及歐洲

standard chartered

ZODIA MARKETS



新加坡

DBS



蒙古

ALTEX



拉丁美洲

Allaria Ledesma & Cia 50 ANOS

OSL大宗經紀及交易所業務迅速擴張

全球增長



主要新客戶及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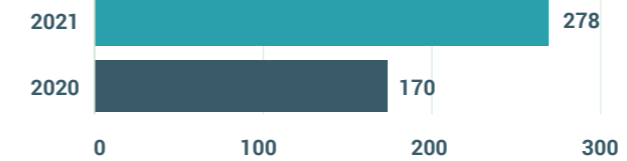
animoca BRANDS | BlockFi | Hashdex | FALCONX
MatbaRofex | meitu 美图 | DV chain | QR ASSET MANAGEMENT

貨幣宇宙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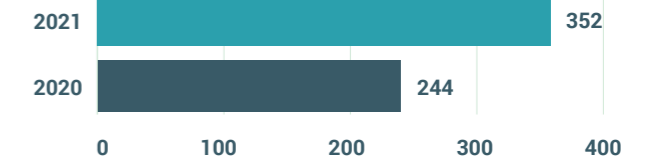
OSL數字資產業務總收益 (百萬港元)

同比增長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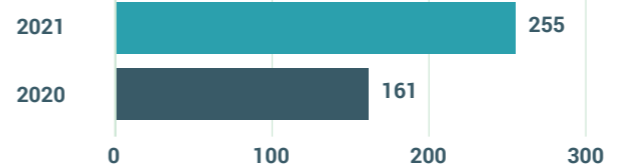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收益 (百萬港元)

同比增長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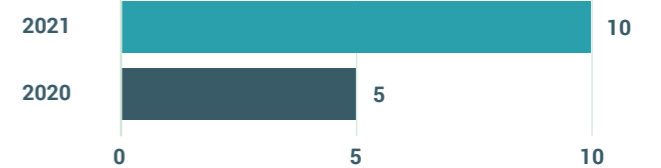
大宗經紀收益 (百萬港元)

同比增長 +58%



SaaS服務費用 (百萬港元)

同比增長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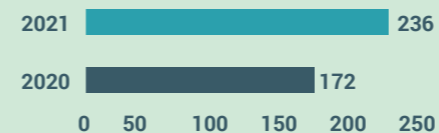
平台總交易量 (十億港元)

同比增長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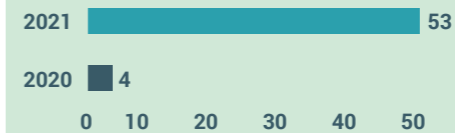


大宗經紀交易量 (十億港元)

同比增長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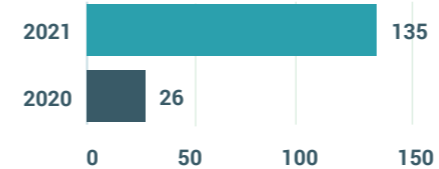
交易所交易量 (十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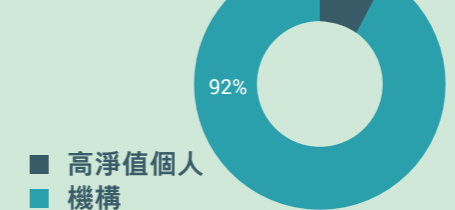
SaaS交易量 (十億港元)



活躍客戶 (千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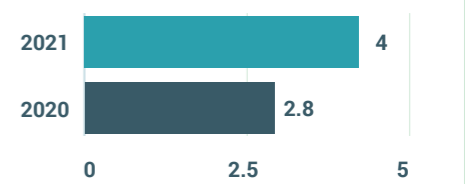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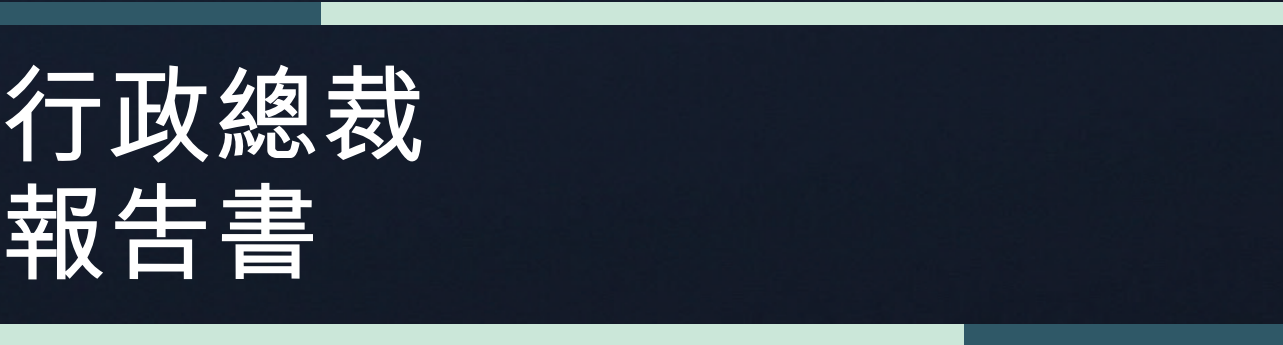
按交易量劃分的客戶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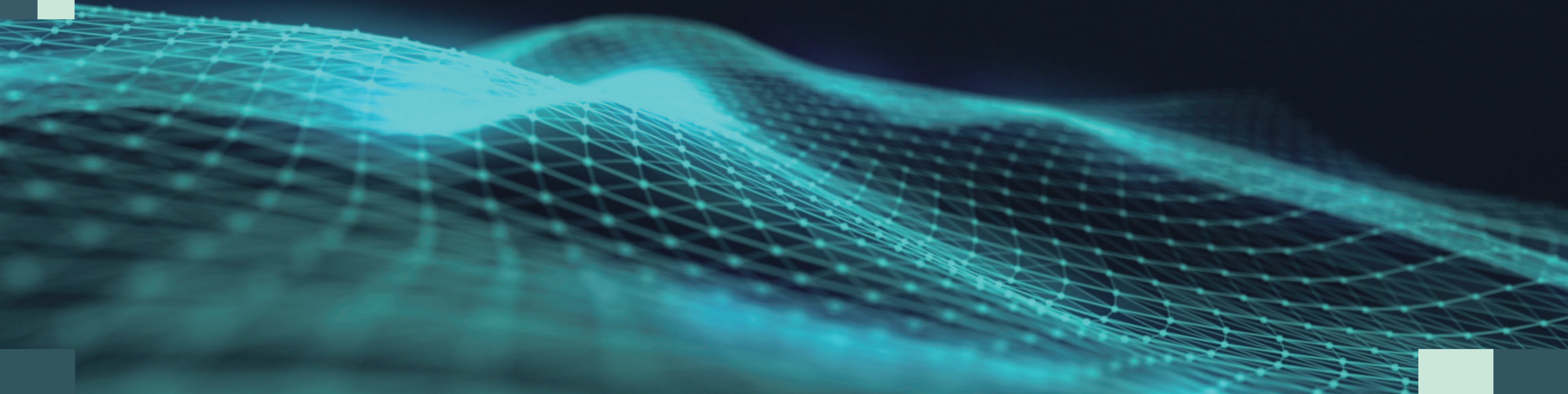
平台資產 (十億港元)

同比增長 +44%





行政總裁 報告書



鑒於其所提供獨特產品、現有客戶基礎以及強大的新客戶管道，預期SaaS將迅速成為本公司日益重要的增長動力來源。隨著「改朝換代」及不受監管的公司退出市場，SaaS的收益潛力及粘性已讓本公司得以實現幾何級增長。實現該增長是未來的基本策略重點。

此外，OSL大宗經紀業務部門在本年度內繼續鞏固其作為全球主要數字資產經紀商之一的地位，並擴大在美洲所提供服務，以及保持其與傳統及數字資產對沖基金及資產經理以及數字資產ETF合作的成功記錄。

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旗下的香港證監會持牌實體OSL DS在香港首次推出受監管的數字證券及數字資產交易。本公司預期，在中期內，證券代幣發行及交易將構成OSL整體業務的重要部分，因此OSL DS計劃在二零二二年內推出及發行證券代幣。

同時，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完成兩次配股，金額約為12億4,000萬港元，並將資金投入OSL數字資產業務，提高平台效率及營運成效。就此，OSL的全球產品配套大幅擴展，其全球業務亦相應顯著增加。於本年度，OSL新聘逾90名員工，包括在香港、新加坡、美洲及英國（「英國」）的核心人員，以支持所遍佈地區不斷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亦是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重點之一，本公司就其舉措取得進展，並進行了深入的重要性評估以領導其戰略，且已發佈一份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外，本公司已抵銷其三年的碳足跡，並對區塊鏈碳抵銷公司Allnfra作出策略性投資。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可謂數字資產領域有史以來最重要的一年，多項全球里程碑事件繼續推動主流應用。例如，比特幣市值首次突破1萬億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內已注資300億美元，超過過往多年的總和。

在全球範圍內，對數字資產的監管仍然持續，在香港、新加坡、澳洲及美國等一級金融市場近期的指引可見一斑。OSL現時已成為家喻戶曉的品牌，並被認定為監管合規、安全及透明的領導者，且已贏得作為受監管公司首選技術供應商的聲譽。因此，OSL平台比以往任何時候更有優勢，可把握迅速增加的全球機構資金流入數字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已證明其方法行之有效，將OSL建設成為數字資產的強大基礎，具備獨特的能力以處理受監管機構資本流入該行業。OSL在過去三年中的表現堪稱典範，並已設定更高目標。核心SaaS技術讓大型受監管金融服務公司快速打入數字資產市場，並揭開尋求超額業績增長的另一篇章。

我們必須同時考慮增長機會及規模與相關風險，而風險週期是我們的香港總部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在實踐中，調配員工的靈活性，以及國際收入及收益增長及公司足跡日益全球化，部分是新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限制及OSL多元化營運模式的副作用。然而，此等因素亦減低對任何單一營運中心的風險。OSL現時擁有關鍵的業務量分佈在國際間多個關鍵地點。

自OSL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多次聲明其對國際擴展的堅定承諾。今後，本公司將聚焦全球增長及員工多元化，並利用「日出而作」模式為客戶提供全天候服務。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所有客戶及合作夥伴、股東、董事會及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合作，協助我們繼續履行帶領全球機構數字資產市場監管改革的使命。

Madden Hugh Douglas
行政總裁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報告書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已證明其方法行之有效，將OSL建設成為數字資產的強大基礎，具備獨特的能力以處理受監管機構資本流入該行業。”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OSL平台經歷大幅增長，與其核心策略目標一致。與此同時，本公司軟件即服務（「SaaS」）核心交易平台的潛在可擴展市場擴大，以包羅任何尋求為客戶提供數字資產的金融服務公司，讓BC集團於未來數月以至數年內取得重大增長。

於本年度，OSL數字資產平台的收入及收益按年增長63%至2億7,800萬港元，整體平台交易量按年增加73%至3,060億港元。隨著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止連續三年的快速增長，OSL仍然是本公司表現最好的業務及最大的收入及收益貢獻來源，合共佔本公司全部收入及收益的79%，較去年增長9%。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底成立OSL，其前瞻策略願景乃建基於兩個主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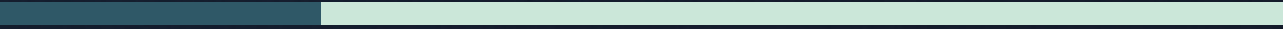
- (1) **數字資產由不受監管到受監管的「改朝換代」乃無可避免** — 因此，尚未開發的機會是提供OSL作為合適的**可信及獲許可對手方**，以促進監管及機構資產分配至新興的數字資產類別。
- (2) **需要關鍵產品配套以贏得市場並以市場速度增長** — 一個獨特的SaaS產品將讓OSL**迅速擴展至全球規模**，在其核心市場以外大幅增長至可擴展市場，並推動非線性收入及收益增長。

在OSL帶領下，「改朝換代」迫在眉睫。於一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局」）發佈一份關於數字資產的聯合通告，說明香港的持牌經紀商及銀行**必須**與獲證監會許可的持牌數字資產平台營運商，即獲許可進行與數字資產有關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監管活動的營運商合作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迄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OSL DS」）仍然是香港唯一一家獲證監會許可從事與數字資產有關的第1類及第7類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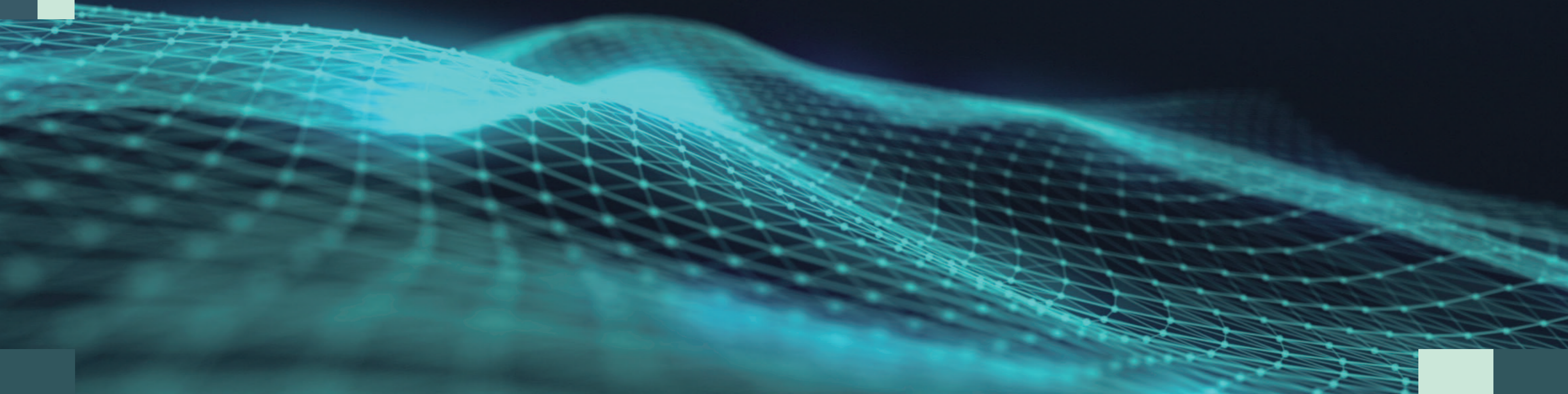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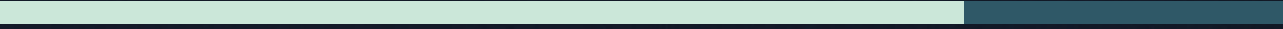
機構對數字資產的需求亦於本年度大幅增長，大多數金融服務公司，無論是買方或賣方，現時正執行或規劃數字資產策略。此等公司面臨「購買或建設」的關鍵選擇。由於營運限制及設置成本以及核心交易系統極長的面市時間，大多數公司將選擇購買而非建設。

本公司的SaaS核心交易產品是目前市場上唯一能夠讓一級金融服務公司在很短的時間內（數週而非數年）向其客戶提供數字資產產品，且成本遠低於從頭開始建立產品。因此，SaaS業務的可擴展市場已多段級增長，包括任何有意在短時間內參與數字資產的金融服務公司。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與渣打銀行的SC Ventures簽署成立一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合資企業，是新加坡星展銀行的技術服務供應商，並在菲律賓、拉丁美洲、蒙古及其他市場招攬多名一級機構客戶。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簽署六月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收盤價為每股19.26港元。六月配售股份總面值為319,525港元。六月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GIC(「GIC」)。GIC為全球投資管理公司，於一九八一年成立，旨在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會在國際上投資證券、固定收入、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基金。GIC總部位於新加坡，在逾40個國家進行投資，在全球主要金融城市10個辦事處僱用逾1,800名員工。

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億4,320萬港元。扣除所有與六月配售事項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億3,470萬港元，相當於每股六月配售股份淨價格約16.74港元。

本公司擬將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約1億9,800萬港元用作資訊科技相關花費，包括數字化轉型、開發及提升數字資產平台業務之平台技術；(ii)約2億3,600萬港元用作經營營運資金(資訊科技相關花費除外)，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及(iii)約1億港元作為未來拓展英國、新加坡及美洲等市場之儲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

一月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與股份有關的一月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與股份有關的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後按擬定方式動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截至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一月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	開發及加強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	40	40	-	不適用
	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符合持牌實體的證監會持牌要求及拓展大宗經紀業務	225	225	-	不適用
	用作營運資金，當中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信息技術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	293	293	-	不適用
	用作本集團的潛在未來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100	44.04	55.96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以前
		658	602.04	55.9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及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賣方」)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Morgan Stanley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一月承配人」)配售賣方擁有的合共45,000,000配售股份(「一月配售股份」)(「一月配售事項」)。

一月承配人為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或代表Morgan Stanley批准、選定及/或促使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於一月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一月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一月認購事項」)。認購股份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收市價為每股一月認購股份19.22港元。45,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5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一月配售事項及一月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亦將增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擴展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一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6億9,750萬港元及約6億5,80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萬港元於開發及加強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ii)約2億2,500萬港元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符合持牌實體的證監會持牌要求及拓展大宗經紀業務；(iii)約2億9,300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信息技術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及(iv)約1億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潛在未來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一月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14.62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Macquarie Capital Limited(「Macquarie」)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Macquarie配售合共31,952,500股新普通股(「六月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六月配售股份17.00港元(「六月配售事項」)。

本公司認為，六月配售事項為集資發展並推進本集團業務提供機會，亦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發展並擴大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及收入為3億5,2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億4,370萬港元，增加約44.4%或1億830萬港元，此乃受到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交易收入增加所驅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虧損為3億3,48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淨經營虧損2億5,260萬港元，增加8,220萬港元或32.5%。

本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億9,120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3億6,920萬港元，增加7,800萬港元或26.8%。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95港仙(二零二零財政年度：89港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OSL

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並於其後數年大幅增長，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收益及收入來源。本年度，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產生收入2億7,77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入1億7,020萬港元增長63.2%。該大幅增長乃受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交易量增加及提供數字資產SaaS及相關服務所驅動。

OSL大宗經紀收益、交易收益、SaaS服務費用以及其他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相關業務的收入分別為2億5,450萬港元、830萬港元、1,010萬港元及480萬港元。

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年度廣告業務的收益為2,770萬港元，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減少240萬港元或7.9%。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於本年度產生的租金收入為4,670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4,350萬港元增加310萬港元。

於本年度，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廣告位的開支及成本、員工薪酬、籌辦活動、租賃開支、製作成本及持有商業園區租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4,610萬元增至本年度的4,780萬港元，增幅為3.6%。

於本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毛利分別為2,660萬港元及2,750萬港元。本集團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毛利率為35.7%(二零二零財政年度：37.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市場競爭加劇令廣告業務產生額外的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截至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六月配售事項	用作信息技術相關成本，當中包括數字化轉型、開發及加強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	198	26.57	171.4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
	用作信息技術相關成本以外的營運資金，當中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市場推廣支、開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	236	80.51	155.4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
	用作未來在英國、新加坡及美洲等市場擴充業務的儲備	100	20.61	79.3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
		534	127.69	406.31	

與渣打合作建立機構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渣打創新投資分部渣打創投(SC Ventures)達成合作夥伴關係，將合作建立服務英國及歐洲的機構和公司客戶的數字資產經紀商和交易平台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Zodia」)。

Zodia將以英國為基地，初期專注於歐洲市場，為機構交易客戶在市場上對接交易對手方，提供比特幣、以太坊和其他數字資產的深度流動資金池。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業績回顧

更改呈列貨幣

於先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董事(「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前瞻性國際化策略及潛在資金來源，本集團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董事認為，將呈列貨幣更改為港元(「港元」)令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貨幣呈列與其股價一致，有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有更準確的了解。

呈列貨幣變動的影響已追溯入賬，比較數字以港元重列。本集團亦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其中3,5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則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授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4,838,500份)。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及人士，並提供獎勵以挽留有關人士，使支持本集團持續運作，以及吸引合適人士，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720,86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其中2,160,860股獎勵股份及56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授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5,013,474股)。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授出349,430股獎勵股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52億7,88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億3,980萬港元)，負債總額40億8,76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億7,94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為11億9,11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總額1億6,040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77.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借款及發行股本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為1億1,91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6,630萬港元)。本集團借款包括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其他貸款。借款1億1,91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億2,020萬港元)按年利率3%至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8%)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借款不計息。

借款6,41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億5,010萬港元)以數字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存款或數字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主要財務投資或使用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億1,980萬港元減少3,170萬港元至本年度的8,82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認股權證開支減少所致。認股權證的目的為透過促進J Digital的交易活動，提高本集團交易平台的流動性，從而以所提供流動性應佔的客戶交易量產生的交易佣金或收益的形式為本集團創造量化利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2億470萬港元至5億3,65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數目由144人增至239人，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與為合規的機構級數字資產業務分部建設企業及技術基礎設施相關的開支增加，包括科技、法律及合規、營銷及保險。

本年度，在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成本)中，540萬港元主要資本化為向Zodia轉讓知識產權相關的合約資產。研發成本乃由本集團提升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行業的技術能力及資源所驅動。

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淨虧損為3億6,92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億9,120萬港元增加7,800萬港元。儘管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於本年度大幅度增加，但是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全球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擴展所致。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英國、美洲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共計239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44名僱員)。於本年度，資本化前員工總成本為3億5,620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億2,160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服務及發展不斷擴大的全球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激勵、留聘、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格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所有在該日仍可行使者而言，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完整效力及效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SL 數字資產平台的目標為引領數字資產市場的全球監管及制度化發展，並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在業務里程碑、財務業績及卓越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自二零一八年成立以來，OSL 增長迅速，業績在本集團中表現最佳，並為最大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升勢持續，OSL 的收入佔本集團全部收入及收益的 78.9%，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69.8% 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有獨家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牽頭，以先舊後新的股份配售方式成功集資約 6 億 9,750 萬港元。此次配售包括來自一家一級國際金融公司及其他若干機構投資者的重大投資。隨後在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第二次股份配售，集資約 5 億 4,320 萬港元，由 Macquarie 作為配售代理，新加坡的 GIC 作為唯一承配人。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與渣打創新投資分部渣打創投 (SC Ventures) 宣佈成為合資公司夥伴，將合作建立數字資產經紀商和交易平台 Zodia，服務英國及歐洲的機構和公司客戶。本集團的前首席資訊總監 Usman Ahmad 現為 Zodia 的行政總裁，而渣打創投的前僱員 Nick Philpott 現為 Zodia 首席運營總監。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宣佈與 Venture Smart Asia Limited (「VSAL」，一間香港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公司) 簽訂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為 VSAL 的香港受規管數字資產基金 (DigiTrackers Bitcoin 基金及 Arrano Alpha Fund) 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該協議為首家獲證監會批准的數字資產管理公司與香港首家獲證監會發牌的經紀商及交易所 OSL DS 的母公司的首次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的 OSL DS 分部在香港宣布正式上線，透過其持牌交易平台執行首次客戶交易，為亞洲金融服務開創先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OSL DS 交易 Blockchain Capital (BCAP) 代幣，為首次合規證券型代幣交易，在香港再創另一先河。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與眾安國際簽訂相互合作協議，OSL 成為眾安國際的獨家數字資產貿易夥伴。作為合作的一部分，OSL 利用眾安國際在面部識別及機器學習等領域的先進專有技術，以提升其交易平台的用戶體驗。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整年，OSL 亦擴大其全球足跡，並顯著增加其產品及服務供應，包括：在美洲推出專門的數字資產大宗經紀業務；將 OSL 交易所服務擴大至美洲的客戶；自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局 (FinCEN) 獲得貨幣服務業務註冊許可；並將 OSL 全球代幣產品範圍增至支持逾 20 個一流代幣。

此全球擴張獲得眾多業務條線員工的支持，OSL 在本年度增聘 90 多名僱員，包括在香港、新加坡、美洲及英國聘請的核心高級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亦達成數個里程碑，包括成功抵銷三年的碳足跡、對破區塊鏈及代幣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公司 Allinfra 的戰略投資，以及完成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全面重要性評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臨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美洲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小。就中國內地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就新加坡及美洲的業務營運而言，由於數字資產買賣交易及其他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僅有部分本地經營開支分別以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及墨西哥披索 (「披索」) 結算，故任何與新加坡元及披索相關的外匯兌換風險極小。

於本年度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密切關注人民幣的外匯兌換風險，並尋求機會減弱其外匯兌換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數字資產 496 比特幣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 2,090 比特幣及人民幣存款 1 億 4,940 萬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的未來計劃

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C HoldCo I Limited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認購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新實體 Zodia 24.99% 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總額為 175 萬美元 (相當於約 1,360 萬港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其後事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隨著全球經濟開始從新型冠狀變種病毒的影響中復蘇，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事件導致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實現大幅增長，與其核心戰略目標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收入為 3 億 5,200 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2 億 4,370 萬港元增加 44.4%。OSL 數字資產平台推動本集團增長，於本年度的收入為 2 億 7,770 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1 億 7,020 萬港元同比增加 6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SL 數字資產平台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繼續保持先前兩年的市場表現。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卓越運營、技術、營銷、監管合規、人力資本及地域覆蓋等方面對 OSL 數字資產業務作出大量投資。此舉為 OSL 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進一步擴大規模開創新的一頁。

中國內地業務

本集團擁有兩項中國內地業務，即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和廣告及營銷傳播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經營及管理上海憬威商業園區的商業物業。

於本年度，園區物業已悉數出租及佔用，租金收入為 4,670 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4,350 萬港元增加 7.2%。此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

本集團的廣告業務包括通過傳統廣告、數字廣告及路演等多元化溝通平台，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定制的一站式綜合營銷傳播服務。傳統廣告包括戶外、電視及印刷廣告，而數字廣告主要涵蓋博客及告示板網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汽車行業。

本集團的廣告業務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3,010 萬港元減少 7.9% 至本年度的 2,770 萬港元。此乃由於競爭激烈（特別是來自網上廣告）導致客戶持續流失所致。

風險披露

本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數字資產及區域鏈平台業務、廣告業務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而各分部的業務模式具有不同風險以及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

(a) 於二零二一年的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包括交易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通過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以及提供數字資產 SaaS 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大致涉及資訊科技、數字資產的妥善保管、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及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鑒於行業正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一直在搭建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舉措包括確定實際位置、擴展資訊科技基建以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申報、營運及技術開發經驗的管理人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非數字資產業務在本年度保持穩定。於本年度，此項業務的整體收益為 7,430 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7,360 萬港元微升 1.0%。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作為受監管數字資產業界龍頭的地位，迅速擴大全球影響力，並加快推動 OSL 平台的財務表現。與此同時，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全球領先金融市場最近的指引證明全球各地繼續加強對數字資產的監管勢頭。憑藉在監管合規數字資產交易及大宗經紀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獨特的 SaaS 產品，本集團有信心隨著數字資產行業進一步融入全球金融服務生態系統，OSL 數字資產平台將繼續擴大規模。

OSL：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於本年度，OSL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保持先前兩年的成功往績記錄。

數字資產平台的整體交易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1,771 億港元同比增加 72.8% 至 3,061 億港元。OSL 的客戶平台總資產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28 億港元同比增加 44.2% 至 40 億港元，活躍平台客戶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424.2%。

OSL 數字資產平台由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數字資產服務業務（交易所、大宗經紀及託管）及數字資產科技基礎設施業務（SaaS）。

OSL 數字資產服務業務透過客戶（於平台購買及／或出售數字資產）的交易佣金、費用或交易價差產生收入。當前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OSL 以機構為核心的交易業務為平台帶來大部分收益。

就數字資產服務業務而言，OSL 大宗經紀收益（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及智能詢價（「iRFQ」）交易及數字資產借貸的合併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1 億 6,070 萬港元同比增加 58.3% 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 2 億 5,450 萬港元。OSL 數字資產經紀的場外交易交易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1,557 億港元增加 10.8% 至 1,725 億港元，iRFQ 交易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164 億港元同比增加 289.5% 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 638 億港元。交易所交易量亦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40 億港元同比增加 1,206.0% 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 528 億港元。

OSL 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為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技術，使其能夠為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該業務透過以下方式產生收益：執行費、特定的收益分成模式、經常性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目前的客戶包括大型跨國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為其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企業。

SaaS 交易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10 億港元同比增加 1,630.0% 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 171 億港元。SaaS 服務費用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500 萬港元同比增加 104.2% 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 1,010 萬港元。預期 SaaS 業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將更快速上升，原因是客戶平台的構建已經完成，更大規模業務將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上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以便支持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結算流程。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性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為管理該等風險，數字資產倉位根據波動、持倉規模及流動性進行限制性管控，且應由風險委員會批准並由本集團風險部門監察。價格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可能選擇降價出售或訂立對沖交易(如期貨合約)的方式降低數字資產風險。此外，本集團已落實政策以審閱及評估可能獲批通過自有交易服務買賣的各類數字資產，而該等審閱及評估亦有考慮各種特性，例如技術基礎設施相關資產、來源的透明度、監控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流動性及價格波動的能力。

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亦持有該等客戶未從其賬戶提取的數字資產。本集團以錢包方式持有的該等數字資產可支持買賣交易迅速結算，以降低本集團的結算風險。除非與本集團任何持牌實體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牌照條件另有規定，以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相當於應付客戶的負債，且數字資產與應付客戶的負債均以公平值入賬。另外，倘若本集團的持牌實體須以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資產，該等資產則構成信託資產，並不入賬列作本集團資產，亦不會對相關客戶產生負債。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因持有該等資產而承受價格波動風險。

(iii) 保管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由於接入公眾網絡，「熱」錢包更易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靈活調整結算所需的「熱」錢包內所存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為其錢包定製專屬的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保安監控及風險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管理及保安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冷」「熱」錢包和公鑰及私鑰。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亦向第三方保險供應商購買保險，保障其「冷」「熱」錢包。

(iv) 資金來源及反洗錢相關風險

交易方通過去中心化網絡可直接達成匿名的數字資產交易；有關交易對識別交易各方及資產所有權等事宜在技術複雜層面上帶來了挑戰。

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和程序，於客戶開戶時啟動反洗錢、開戶審查(「開戶審查」)及知悉業務(「知悉業務」)核查，並持續監察及進行申報。於加強落實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我們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各項監管規定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及指引，順應行業合規發展的趨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洲經營數字資產交易業務。

於香港，證監會已施行有關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制度及牌照框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OSL DS獲證監會授予牌照(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可於香港經營數字資產的受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交易及相關服務。

於新加坡，《支付服務法》(「支付服務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本集團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OSL SG Pte Limited(「OSLSG」)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一份關於其正於新加坡提供數字支付令牌服務的通知，並已正式提交牌照申請。OSLSG現正進行牌照申請程序，並於待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其申請之前，已獲支付服務法持牌豁免。

此外，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Limited為若干拉丁美洲及若干北美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提供數字資產服務目前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若干拉丁美洲司法權區不受監管；於美國，OSL Digital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美國財政部金融罪行執法局註冊貨幣服務業務。

鑑於香港的牌照、新加坡的牌照申請待定、美國的貨幣服務業務註冊以及全球持續的監管發展，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現時並將繼續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各相關司法管轄區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包括例如反洗錢(「反洗錢」)系統及控制，以及就香港及新加坡而言，對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業務連續性、客戶資產保護、定期報告以及財務及合規性審計的規定。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可能要求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及持有其他監管牌照的司法管轄區)。

為管理與強化和牌照相關的風險及合規性框架，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建立一支強大的法律、風險及合規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負責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潛在規管框架。

由於經營持牌或受監管數字資產業務應滿足相關的營運資源、系統要求、員工要求及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行業正發展成熟以滿足傳統金融機構的需求及日益增加的監管監督，受監管及合規的業務代表數字資產行業當前及未來的方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x)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包括一系列影響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並可能導致員工的人身安全或健康受損、財務損失、名譽受損、監管制裁或喪失商業能力的潛在事故及行為。有關損失可能源自程序漏洞、員工培訓不足、技術故障、內部或外部人員的不誠實行為或惡意行動。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委員會是集中監管及管理一切營運風險行動及相關控制活動的職能部門。本集團的風險部門專責僱用營運風險經理，而彼等有權測試及質詢業務及支援部門，以求改進及強化控制以及處理流程。另外，所有部門通過進行自主風險控制測評進行定期檢討。相關分析構成業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協助對本集團的營運風險進行獨立監管。

(xi) 履約風險

本集團通過SaaS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供其經營自有的數字資產服務。該等服務受服務合約約束，倘若未能履行或履行的服務未能達到協定的標準，或違反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其他合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為客戶提供各種補救措施。

本集團可能因任何不履約或違約行為而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引發上述營運、業務持續性、信息安全、技術洩漏風險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相關客戶合約下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內部合約審閱程序，降低有關風險，以確保妥善審閱及評估合約履約承諾、潛在合約負債，並參照合約的商業價值按比例進行金額限制，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界定合約服務範圍及表現。

(xii) 投資風險

就任何潛在債務或股權投資方面，適當業務負責人連同法律團隊一起進行審查，以識別及分析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並徹底審閱協議。投資建議將根據交易金額及交易性質提交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投資業績的持續監控由業務負責人及不同職能部門共同執行，並按個別情況上報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技術洩漏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區塊鏈相關技術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若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受到損害，本集團可能面臨維持競爭能力及戰略執行層面的風險。

資訊控制、防範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受到入侵、知識產權保護及預防洩漏敏感數據可降低技術洩漏風險。

(vi) 資料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資料及客戶資料存放於專屬數據庫中，由雲服務供應商提供基礎設施服務。有關基礎設施接入公眾網絡，因此面臨潛在網絡攻擊。

為降低此類風險，本集團的專有安全團隊已落實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多重認證、數據及網絡隔離、備用冗餘系統及加密備份、權職分離、最小權限原則、事件監控及事故響應。

(vii) 新產品風險

於本集團向客戶推出新產品及業務前，每一條新業務線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根據業務能力審閱各項建議、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分析一系列相關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尤其關注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僅於委員會信納一切必要控制及支援部門程序落實到位時，方才批准進行建議業務或產品。

(viii)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交易對手方（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融資安排、延期結算安排或數字資產貸款／借款安排，這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此情況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對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未支付、未償還、未履行義務或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減少此類信貸風險，風險部門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並監控預融資限額、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要求及其他交易對手方限額。

(ix)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通過遠程數據中心營運其技術棧，實施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並已建設災難復原能力，確保業務韌性以應對外部及內部威脅，以便於災難及危機發生時業務活動可持續進行，如設施中斷服務或未能進入營業辦事處。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業務及支援部門的業務持續計劃（「BCP」）要求，以維持全面的物理災難恢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二年的一个关键战略增长重点将是透过OSL交易场所及高度可扩展的SaaS模式直接向客户提供深入广泛的产品及服务组合，将本集团的技术平台变现。

本集团亦将寻求机会以提升其产品供应的广度及深度，并透过收购及战略合作夥伴扩展其在工程及其他职能领域的专业知识。

由于市场条件有利于新技术及投资策略，本集团的OSL数字资产金融服务平台及SaaS产品的增长预计将继续超越现有广告及商业园区管理服务。本集团将审慎检讨广告业务的未来业务策略，并将继续增加对数字资产业务的关注及资源作为战略增长优先考虑。

为支持其持续增长及扩张，本集团正积极透过债务及股权寻求资金，以加强其营运资金基础并为全球扩张计划提供资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团透过两次股份配售加强财务状况，并透过对OSL平台的地理覆盖范围、监管合规性、卓越运营、技术以及产品及服务的大量投资，进一步增强其在数字资产市场的领导地位。

此举令服务供应更广泛、客户群进一步多元化，促使数字资产收益、平台数量及交易量同比大幅增长，并于二零二一财政年度扩大了本已深入发展的OSL各业务全球客户渠道。

与先前报告期一样，OSL数字资产平台及SaaS收益在本年度的增长速度快于本集团的广告及商业园区管理服务线。凭借在年底及二零二二年初获得的若干客户，以及强大的潜在新客户渠道，SaaS正迅速成为本集团收益的重要推动力。SaaS合作和客户具有高度粘性，并利用经常性收益模式，使业务具有高度可扩展性，资本成本亦较低。

SaaS业务前景明朗。SaaS的主要一级客户在本年度下旬上线，并于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在亚洲及拉丁美洲取得重要的新业务。Zodia（与渣打旗下渣打创投的合资公司）以及新签约的SaaS客户预计将在二零二二年中前后全面启动及营运，此举可能会于二零二二财政年度内为SaaS业务部门带来更多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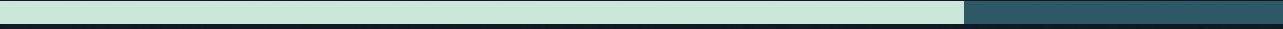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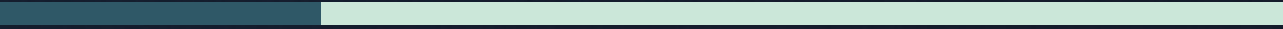
OSL大宗经纪及交易业务的前景亦相当乐观。OSL大宗经纪凭借与传统、数字资产对冲基金、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数字资产ETF的成功合作，成为公认的行业领先公司。有关成就促成强大的全球渠道，新客户及合作夥伴在报告期后与OSL经纪商和交易所签署合作。

此外，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证监会与金管局联合通告指出香港的持牌经纪商及银行只可于证监会持牌数字资产平台运营商合作提供数字资产交易服务后，受证监会监管的OSL DS扩大其渠道。OSL DS目前是香港唯一一家获证监会发牌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在新加坡，OSL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牌照申请结果预计将在未来数月内公布，并计划在二零二二财政年度推出数款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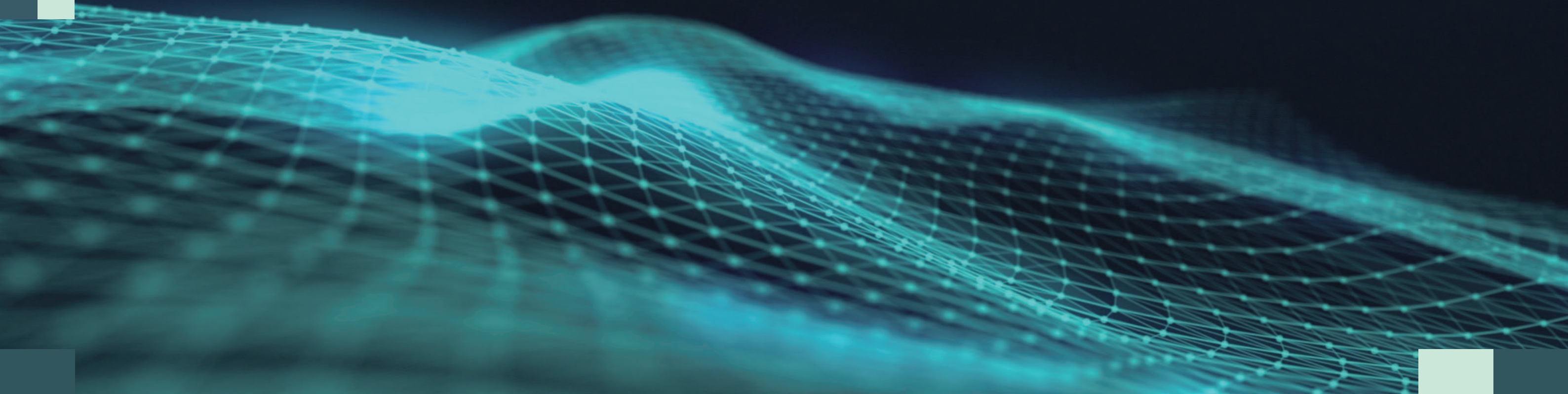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OSL DS成为香港首家进行从事证券型代币发行持牌交易的公司，本集团预计证券型代币的发行及交易将在中期内成为OSL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此，OSL DS计划于二零二二年推出及分销证券型代币。

本集团亦于二零二一年扩大OSL的全球足迹，并致力于在不久的将来在全球主要市场持续增长，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国、墨西哥及澳洲。

展望未来，本集团将继续投资于监管合规、人力资本、交易、技术及平台效率方面的卓越运营，以快速获得包括主要一级金融机构在内的客户。有关产品开发及全球定向营销的战略投资亦在进行中，目标是进一步扩大OSL平台的客户基础并扩大其覆盖范围。更具体而言，本集团计划将资源用于积极构建及推出交易产品，进一步自动化及扩展平台，并成倍增加OSL覆盖的全球代币产品。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Chapman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言，彼聚焦於本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及投資者關係。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Chapman先生為連續創業家，並於區塊鏈、數碼資產、金融及技術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加入本公司前，Chapman先生於滙豐銀行、瑞信、巴克萊資本、荷蘭銀行及貝爾斯登公司等擔任高管職務。就該等職務而言，彼專注於風險分析及訂單管理系統，並負責設計及搭建多種交易平台。

Chapman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刁家駿先生(「刁先生」)，44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法規事務主管。

刁先生在企業法律顧問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專注於法規事務及金融產品。

加入本公司前，刁先生曾擔任雲峰金融集團的總法律顧問，以Cantor Fitzgerald及BGC Partners的亞洲區法律合規主管。於其職業生涯早期，刁先生在麥格里集團及中信資本專注於結構衍生工具、私募股權及管理投資產品。

刁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刁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彼擁有超過20年企業融資經驗，曾為大中華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擔任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主管。周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授予企業融資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兼董事以及機構會籍外展委員會及中國策略委員會的主席。周先生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Lo Ken Bon先生(「Lo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Lo先生為區塊鏈思想領袖，於管理顧問及戰略執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於彼在區塊鏈技術方面的知識廣受認可，Lo先生經常於行業重要活動中發表有關區塊鏈趨勢的演講，包括香港一帶一路論壇及香港金融科技周。彼亦曾接受過彭博、CNBC及CNN等頂級媒體的採訪，與世界各地的決策者及具有影響力的人士分享有關金融科技方面的見解。

Lo先生亦任職於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機構會藉外展委員會。加入本公司之前，Lo先生曾於多間領先的國際公司(包括威瑞森、英國電信、埃森哲、蒙特利爾銀行及ANX國際)擔任高管職務。

Lo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70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直接投資、併購、TMT(技術、媒體及電信)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Madden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Madden先生於區塊鏈、金融市場及證券方面擁有20年經驗，並曾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

Madden先生曾於滙豐銀行擔任高級架構師(外匯)及於澳大利亞聯邦銀行擔任解決方案架構師(機構銀行與市場)。他的專業經驗亦包括於勞埃德銀行、The Bank of Scotland Treasury Australia及ANX國際擔任高管職務。

Madden先生活躍於多個行業協會，並持有紐卡素大學的電腦科學學士學位。Madden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Wayne Trench 先生（「Trench 先生」），39 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 OSL 行政總裁。Trench 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職務，並為本公司證監會持牌實體 OSL DS 的金融機構持牌負責人員。

Trench 先生監督 OSL 的所有活動，包括交易及經紀業務、產品開發及監管。彼於數字資產、投資銀行、交易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加入 OSL 前，Trench 先生於多家主要金融機構擔任高管職務，包括八利策略的行政總裁及摩根士丹利的亞洲區電子交易主管。彼亦為創業家、Aspir（澳州多元化礦物加工技術及設備供應商）的聯合創辦人，Aspir 於二零一三年被偉爾集團收購。彼持有南昆士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昆士蘭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會員。

胡振邦先生（「胡先生」），37 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

胡先生於金融業工作逾 16 年，在財務管理、併購、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曾任職於多間領先香港上市科技公司、投資銀行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築友智造科技集團、神州數碼、Credit Suisse AG、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胡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周先生現亦擔任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謝其龍先生（「謝先生」），67 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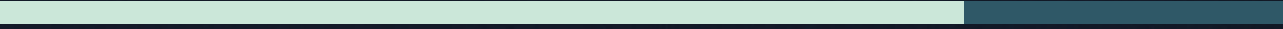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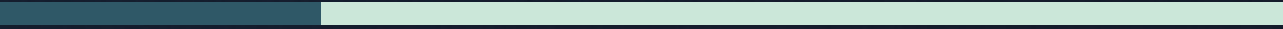
謝先生現任 Samling Group of Companies（「Samling」）行政總裁，該公司為大型聯合企業，業務遍及全球，尤其是涉足汽車、木材、棕櫚油、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等多個行業。在加入 Samling 前，謝先生擔任德勤中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為新風醫療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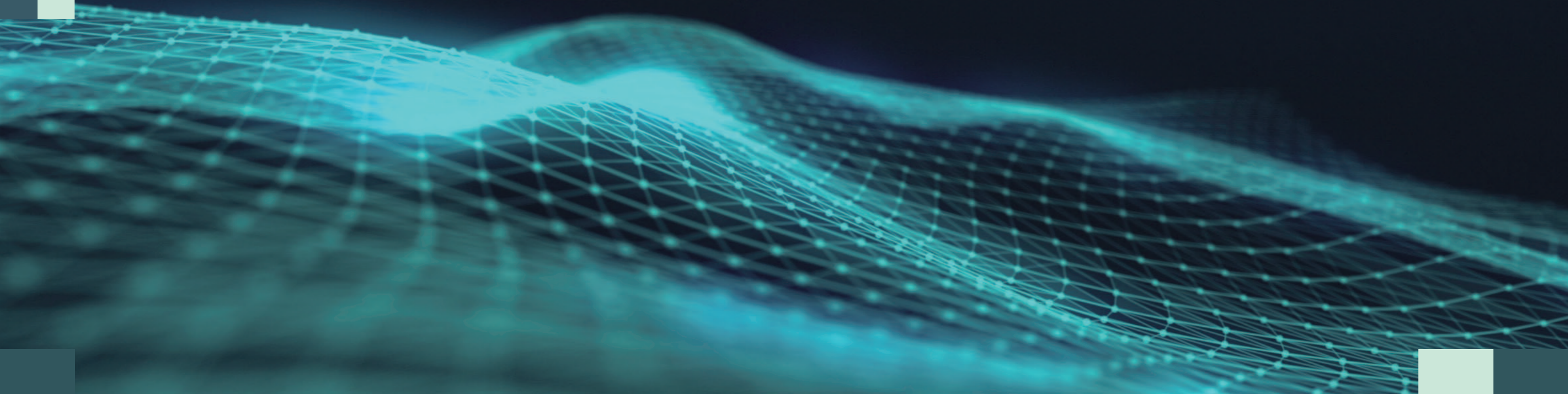
戴並達先生（「戴先生」），66 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戴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得法律博士學位，是美國規模最大之一的律師事務所眾達律師事務所的退休合夥人。戴先生擁有多年的企業、銀行及跨境併購的經驗。近年來，彼之業務聚焦於代表眾多中國 IT、技術、通訊、媒體和互聯網公司尋求在公眾及私人市場籌集資金，並且代表跨境客戶在中國尋求平台收購的機會。戴先生曾任職於雷曼兄弟，擔任科技、傳媒及電信集團投資銀行家，並幫助創建了樂通投資集團，一家在香港、北京及上海設立辦事處的精品商業銀行。戴先生已獲准加入紐約律師協會。

戴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企業管治 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整體責任

董事會致力於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團隊。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履行其企業責任。董事須個別及共同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誠信方式行事，並根據法律規定，透過應用所需水平的技能、小心謹慎的標準履行其受信責任。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授權負責多項業務及職能的管理層或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及推動公司文化
- 制定長期策略及制定本集團的一般策略
- 監督本集團的表現
- 核准營運規劃及投資提案
- 核准公告，包括財務報表
- 核准年度預算及預測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地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或會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指派予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獲得有關權力、指派範圍及相關安排的清晰指示，惟有關指示須經過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指示仍然適用於本公司的需求。高級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及代表本公司承擔重大承諾前需向董事會報告及取得董事會的提前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希望突出董事會在確保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控制、營運方面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其業務乃根據高道德水平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並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了重要框架，以實現有效管理、業務成功增長以及健康的企業文化。此有利於本集團全體持份者，並確保了解、管控整體業務風險及維持高道德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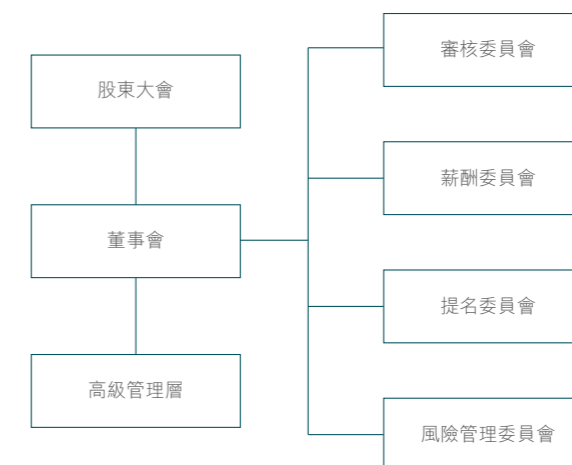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本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確保其具有出眾的才能，並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使其有效地以團隊方式運作，個別人士或小組不可獨攬決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Lo Ken Bon先生（副主席）、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行政總裁）、高振順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彼等為董事會帶來在商業、金融、法律、科技及工業領域的廣泛專業經驗，有助於本集團的有效發展方向。

現任董事及其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以確保管理董事會的人士與營運業務的行政人員的職責清楚區分。Lo Ken Bon先生獲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各自的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董事會副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具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高級管理層支持下，彼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訊，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利潤表現，包括在本公司政策、保留權力及日常報告要求的框架內執行董事會通過的目標、政策以及主要策略及措施、日常營運及行政。

董事會亦將繼續致力盡快釐定及委任適當人選擔任主席一職。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第112條，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晉人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晉人員的董事的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a)條，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進行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及戴並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根據財務及非財務措施所取得的成績，監控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受監控的主要項目包括：

- 每月管理概要
- 內部及外聘審核報告
- 外部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如下所述。董事會自行或透過授權予董事會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委任董事會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委員會，並將董事會的任何適當權力授予該等委員會。
- 提供獨立、有效的領導，以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從而以負責任、可盈利及可持續方式實現價值增長，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核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核查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主要政策和常規
- 制定、審閱及核查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i)檢討及核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和合規的主要政策及常規，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及(iii)審閱行為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中披露的情況。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持續地呈現真實而中肯的狀況，並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在公司活動中所面臨的風險。保險範圍乃每年檢討。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設立四個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半數或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能充分表達獨立、客觀之意見，及委員會能擔當其審查及監督角色。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主席)、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組成。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i)監察、審閱財務報告及就有關財務申報事宜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就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審閱外部核數師報告，與高級管理團隊審閱中期業績，並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及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就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提出建議，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報告，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概無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部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即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並確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財務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賦予董事會獨立判斷，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妥善考慮。

獲委任為有特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集團是否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參加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已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其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規管規定下的義務及責任。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合法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的定期更新及說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1.4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獲得進步及更新。此舉乃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有董事均已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企業管治的相關事項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	✓
高振順先生	✓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
刁家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
謝其龍先生	✓
戴並達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謝其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組成。Lo Ken Bon 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樣化)，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ii)向董事會作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推薦即將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提名政策、考慮潛在新任董事的遴選標準(此舉將為董事會的表現及董事會多樣化的政策作出積極貢獻)、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服務年期等因素，及審閱董事會已設定為執行董事會多樣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監管達致可計量目標的進度。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評估董事職位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甄選標準以及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董事會成員並無提名之人選。
- 如屬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成員，提名委員會將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如屬建議人選在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提名委員會將作出提名，供董事會考慮及建議。
- 當重新委任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作考慮和推薦，提名建議人選參加股東大會選舉。
- 董事會對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建議人選接受選舉之一切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戴並達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及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組成。Lo Ken Bon 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i)審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對應本集團的運營和戰略目標，考慮本集團面臨的所有風險相關的事宜；(ii)定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在確認、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方面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監督其有效運作、執行及維持情況；(iii)定期與風險管理部門溝通，確保並無待決事項或疑慮；及(iv)根據該等職權範圍所載向董事會報告重大風險管理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i)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潛在風險、風險管理策略；(ii)檢討風險管理系統；(iii)檢討應對新冠疫情的業務持續性安排；及(iv)審閱風險報告及任何違反風險承受能力及政策的事宜。

有關本年度風險的討論進一步詳述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下的「風險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謝其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組成。周承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協助本公司管理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iii)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採用一種標準，由其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位或任命而應支付的任何補償。

本公司旨在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利率與其薪酬掛鉤。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i)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等事項；及(ii)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在獲授權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力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貫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釐定董事會之最優配置時，本公司亦會根據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考慮其他因素。

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標準(惟董事會無女性董事則除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副主席亦在其他董事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在非正式場合考慮問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各次會議的記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12	5	5	1	1	1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12/12	–	5/5	1/1	1/1	1/1
高振順	12/12	–	–	–	–	1/1
Madden Hugh Douglas	12/12	–	–	–	–	1/1
Chapman David James	12/12	–	–	–	–	1/1
刁家駿	12/12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	12/12	5/5	5/5	1/1	1/1	1/1
謝其龍	12/12	5/5	5/5	1/1	–	1/1
戴並達	12/12	5/5	–	–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之準則

當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任何候選人或重新委任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應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而不限於以下對於提名候選人合適性的評估：

- **正直聲譽**：候選人應有最高道德情操，並在其範疇內(在個人及專業上)具有崇高之聲譽及地位。
- **商業經驗**：候選人應在與本公司相關業務、公共事務或學術範疇內具有高級職位方面之豐富經驗。對本集團關注的行業之認識乃屬有利條件，惟並非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必須。
- **承諾投入之時間**：各董事會成員必須有足夠時間妥善履行其職責。董事必須從其他承諾中騰出足夠時間，使彼可投入所需時間準備會議及參與入職、培訓、評核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之活動。
- **多元化**：候選人應對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並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資質、技能及服務年資等方面反映多元化。按董事會之現時組合，女性人選乃屬有利條件，惟並非必須。
- **獨立性**：如擬提名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要求。彼必須時刻意識到其獨立性之威脅，避免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彼必須能夠彰顯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以此行事。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既不旨在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為確保現有政策在實務上繼續順利落實，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考慮規管要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之預期後，重新評估此政策。本公司將向董事會提出修訂以供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了解，具備適當平衡及水平之技能、性別、經驗、專長及不同觀點，對支持董事會執行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提升其運作質素及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增強本公司提升經營業績、完善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聲譽及為董事會吸引及挽留人才之策略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及董事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持續地呈現真實而中肯的狀況，並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核數師的聲明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8至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必要資料，可讓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對其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定期資料更新，通過充分提供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詳情，以便整個董事會或各個別成員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本集團亦深知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新聞稿及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查閱的其他企業通訊及刊物)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直接的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讓彼等於會議上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並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須安排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於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董事會始終保證會聆聽及瞭解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並歡迎彼等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以便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亦可隨時透過郵寄至本公司辦公室地址向董事會發送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有關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	11,894,526
非審計服務	
有關稅項合規及其他顧問服務的費用	3,902,648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良好的資訊流通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來支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彼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促進董事的入職培訓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瞭如指掌。

本公司公司秘書周詠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董事會委任。周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薪酬	人數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64條，任何股東於遞交呈請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已繳股本，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就該等呈請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大會須於遞交該等呈請兩個月後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後21日內未有召開，呈請人(自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呈請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除獲董事會推薦委任外，任何人士(除退任之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通告的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有關通告致本公司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競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的問題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界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已公開可用的資料，我們將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聯繫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投資界人士查詢本公司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歡迎通過電郵ir@bc.group或電話+852 3504 3200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繫。股東亦可郵寄其書面查詢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收件人：董事會)。股東的查詢及疑慮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回答股東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除其他情況外，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利；
-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債務比權益比率的水平、權益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
- 對本集團的信譽可能造成的影響；
- 本集團借款人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比率施加的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或其他契諾；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規定；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濟狀況、業務週期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大會

公司股東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最佳機會。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其審計之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制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回答問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問題提出獨立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於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充份。有關檢討包括(i)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ii)風險管理職能；及(iii)資源的充足性，及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的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相關預算。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故障之風險，並就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等系統旨在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提高營運效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本公司在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時參照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信息披露指引」。

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均衡的方式對正面及反面的事實作出同等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框架，確保重大風險得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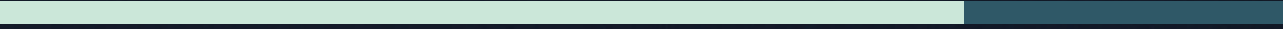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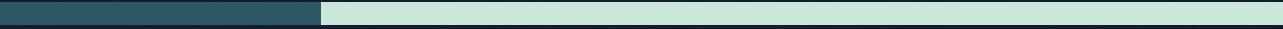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適當風險制度及風險承擔。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致力持續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出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業務範圍內使用或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OSL風險委員會支持，各個小組委員會由不同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部門負責人組成，以監督風險管理舉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其中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組成，為一個清晰劃分責任及權利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其日常經營，並須不時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政策。風險、合規及財務部門作為監督職能提供專業知識、卓越流程及監控，並協助確保風險及監控程序按預期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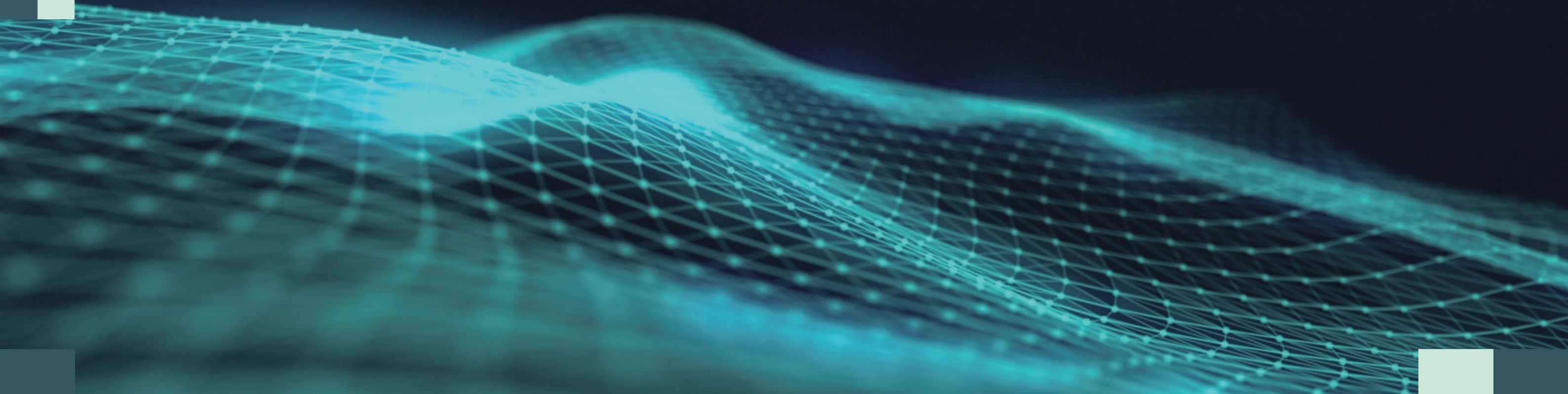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本集團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內部核數師)」進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查，以協助本集團實施其風險評估及審查其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核數師協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回顧期內遵從年度審計計劃以執行各自職能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遞交內部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指定的主要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一直保持以準確及安全的方式處理及公佈內部資料的程序，及避免本集團的內部資料處理不當。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16.0億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1億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07至20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
高振順先生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刁家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戴並達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條，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及戴並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根據彼等委任之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特定限期，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席退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62至16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本公司亦於中國內地從事廣告業務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之分析，按其經營分部劃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第86至87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作出之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標)乃載於本年報行政總裁報告書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有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環境政策、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相關法律法規之合規情況之詳細討論乃載於本集團刊發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獨立報告。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於本年度之公司股本、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87至188頁，第199至200頁及第200至2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42及4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189至1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除與J Digital 5 LLC訂立的認股權證協議以及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42及43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其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c)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257,001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80%。

(d) 各名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各董事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有關之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

就本公司董事可能因應對任何訴訟所產生的相關負債及費用，本公司已實行及投購保險。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更新。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年內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為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實質部分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薪酬與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有關，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資格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61至70頁之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3,500,000份購股權，而376,853份購股權已失效及6,953,091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故有37,488,112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的概要：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 授出日期 前收市價 港元	緊接該等 購股權獲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i)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000,000	-	-	-	-	1,000,000	8.75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200,000	-	-	-	-	3,200,000	7.99	-
Lo Ken Bon 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0	-	-	-	-	2,000,000	8.75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200,000	-	-	-	-	3,200,000	7.99	-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0	-	-	-	-	2,000,000	8.75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200,000	-	-	-	-	3,200,000	7.99	-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0	-	-	-	-	2,000,000	8.75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200,000	-	-	-	-	3,200,000	7.99	-
刁家駁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4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300,000	-	(100,000)	-	-	200,000	7.45	14.74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7)	-	600,000	-	-	-	600,000	13.80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	-	(20,000)	-	-	180,000	8.75	16.5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	-	-	-	-	300,000	7.99	-
謝其龍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66,667	-	(66,667)	-	-	-	8.75	15.2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	-	(100,000)	-	-	200,000	7.99	15.28
戴並達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90,000	-	(40,000)	-	-	150,000	8.75	17.1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	-	-	-	-	300,000	7.99	-
董事總計				21,456,667	600,000	(326,667)	-	-	21,730,000		
(iii) 董事的聯繫人											
劉家詠女士(附註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051,111	-	(563,000)	-	-	488,111	8.75	12.7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7)	-	80,000	-	-	-	80,000	13.80	-
高穎欣女士(附註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	-	-	-	-	300,000	7.99	-
董事的聯繫人總計				1,351,111	80,000	(563,000)	-	-	868,111		
(iv)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5,809,446	-	(2,812,555)	-	-	-	2,996,891	8.75	16.9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7.8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66,666	-	(166,666)	-	-	-	7.80	14.79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7.5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908,444	-	(1,157,259)	(36,853)	-	714,332	7.50	15.47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4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245,000	-	(1,145,000)	-	-	100,000	7.45	15.8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7,000,000	-	(383,333)	(200,000)	-	6,416,667	7.99	14.66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10.99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4)	1,838,500	-	(287,500)	-	-	1,551,000	10.56	18.74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7)	-	2,715,000	-	(140,000)	-	2,575,000	13.80	-	
其他僱員總計				17,968,056	2,715,000	(5,952,313)	(376,853)	-	14,353,890		

董事會報告書

(e)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的權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f)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授出日期後七日內接納，且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應付的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倘僱員自本集團離任，則購股權於三個月失效。

(g)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h)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屬可予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c)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合共38,655,065股股份)。待股東批准及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後，本公司或會隨時更新相關限制，前提是可能於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當時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655,065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13%。

(d) 各名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 授出日期 前收市價 (港元)	緊接該等 購股權獲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v) 其他顧問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42,222	-	(111,111)	-	-	131,111	8.75	19.7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2)	300,000	-	-	-	-	300,000	7.99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7)	-	105,000	-	-	-	105,000	13.80	-
其他顧問總計				542,222	105,000	(111,111)	-	-	536,111		
總計				41,318,056	3,500,000	(6,953,091)	(376,853)	-	37,488,112		

附註：

- 歸屬期為(i)三分之二已授出購股權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獲行使，及(ii)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獲行使。
- 歸屬期為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 就6,8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而言，29.26%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28.95%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38.50%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及3.29%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就2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而言，(i)三分之二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獲行使，及(ii)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獲行使。
- 歸屬期為五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 劉家詠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且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Lo Ken Bon先生的聯繫人。
- 高穎欣女士為本集團的顧問，且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的聯繫人。
- 歸屬期為四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1,500,000 份購股權，而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故 1,500,000 份購股權仍尚未獲行使。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的概要：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緊接該等 購股權獲行使 日期前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 十月八日	12.70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1)	-	1,500,000	-	-	-	1,500,000	12.70	-
總計				-	1,500,000	-	-	-	1,500,000		

附註：

行使期為四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本公司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務請注意，在若干主觀假設下，由於變量不同，購股權的價值亦不同，而所採納的變量或估值模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不利影響。

無風險利率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估值日的收益率，預期波幅是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不少於2年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均無預期股息收益率，所有在購股權到期前被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失效購股權。

有關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及公平值計算所採納的假設，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於期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書

(e)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的權利。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f)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四日內接納，且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應付的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倘僱員自本集團離任，則購股權於一個月失效。

(g)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h)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f) 計劃限額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計劃限額」)將於該計劃修訂的每個週年日(即十月二十九日)自動更新。根據計劃限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劃限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更新。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1,122,97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4.99%。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論是否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計劃限額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20,773,544股，佔已發行股份的4.91%。

(g) 歸屬及失效

在符合該計劃條款及董事會釐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受託人應將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並將有關獎勵應佔所有其他分派轉讓及歸屬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及其應佔的其他分派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在全面或部分要約的情況下，不論是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向所有股東提出其他類似方式，並且有關要約在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應在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立即歸屬，而受託人應在收到董事會通知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h) 終止

該計劃應在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期及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中的較早者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在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其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720,860股獎勵股份，其中2,160,86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560,000股獎勵股份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授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5,013,474股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確認開支約39,2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5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b)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須包括(a)任何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c) 年期

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所限，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d) 受託人

Tricor Trust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獲授權根據香港法例開展信託業務)獲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該計劃。受託人將為經選定參與者(「經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獎勵股份」)。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須向受託人支付服務費及補償其根據信託契據開展信託時所產生之適當開支。將支付予受託人之服務費乃經考慮其他獨立受託人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後，經本集團與受託人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於股份獎勵歸屬前向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的一名獨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倘經選定參與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服務及/或履行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之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僱員。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

(e) 管理

該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管理計劃的委員會)與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規則進行管理。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任何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均須獲得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指示受託人在財務業績公佈前期間認購未發行股份或收購已發行股份，在該期間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不得買賣股份，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日期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總計	最後總計	
高振順先生	-	-	187,536,194 (附註(i))	187,536,194 (附註(iii))	4,200,000 (附註(iii))	-	4,200,000	191,736,194	45.30%
Lo Ken Bon 先生	-	623,000 (附註(ii))	-	623,000	5,200,000 (附註(iii))	568,111 (附註(iv))	5,768,111	6,391,111	1.51%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	-	-	-	5,200,000 (附註(iii))	-	5,200,000	5,200,000	1.23%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60,000	-	-	60,000	5,200,000 (附註(iii))	-	5,200,000	5,260,000	1.24%
刁家駿先生	100,000	-	-	100,000	800,000 (附註(iii))	-	800,000	900,000	0.21%
周承炎先生	20,000	-	-	20,000	480,000 (附註(iii))	-	480,000	500,000	0.12%
謝其龍先生	300,000	-	-	300,000	200,000 (附註(iii))	-	200,000	500,000	0.12%
戴並達先生	50,000	-	-	50,000	450,000 (附註(iii))	-	450,000	500,000	0.12%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23,247,484股股份計算。

附註：

- 高先生因其於Colour Day Limited的權益而被視為於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187,536,19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由Lo先生的配偶持有。
-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有關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Lo先生配偶的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進展詳情如下：

參與人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	緊接授出日期前獎勵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獎勵歸屬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年內於授出日期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i) 其他僱員			(附註1)							(附註9)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附註2)	2,310,101	-	(2,218,286)	-	(91,815)	-	8.70	14.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2)	232,942	-	(217,942)	-	(15,000)	-	5.59	14.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2)	378,333	-	(378,333)	-	-	-	8.05	14.8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3)	1,096,325	-	(1,085,492)	-	(10,833)	-	7.66	14.8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3)	100,000	-	(66,667)	-	-	33,333	7.40	14.8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附註3)	30,000	-	(20,000)	-	-	10,000	6.19	14.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4)	90,000	-	-	-	(90,000)	-	9.11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5)	1,724,500	-	(431,125)	-	-	1,293,375	10.82	14.8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附註5)	110,000	-	(6,500)	-	(100,000)	3,500	11.02	14.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6)	33,245	-	-	-	-	33,245	14.60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5)	-	2,237,000	(747,416)	-	(285,334)	1,204,250	13.90	15.14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註5)	-	15,000	-	-	-	15,000	15.50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5)	-	125,000	-	-	-	125,000	18.02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註5)	-	30,000	-	-	-	30,000	18.68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附註7)	-	180,000	-	-	-	180,000	12.00	-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附註8)	-	560,000	-	-	-	560,000	12.90	-
其他僱員合計			6,105,446	3,147,000	(5,171,761)	-	(592,982)	3,487,703		
(ii) 其他顧問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附註2)	50,000	-	(50,000)	-	-	-	-	14.8
其他顧問合計			50,000	-	(50,000)	-	-	-		
總計			6,155,446	3,147,000	(5,221,761)	-	(592,982)	3,487,703		

附註：

- 所有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為零。
- 三分之二獎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歸屬，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歸屬。
- 三分之二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歸屬，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
- 四分之一獎勵股份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
- 三分之二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
- 就1,611,000股獎勵股份而言，四分之一獎勵股份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就549,860股獎勵股份而言，三分之二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歸屬，而三分之一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歸屬；就7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三分之二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餘下6,14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歸屬。
- 在18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123,5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56,5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
- 就18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三分之二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及就38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四分之一獎勵股份將各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 有關獎勵股份採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2。

董事會報告書

- (iv) Colour Day Limited因其於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187,536,19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高先生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vi) 高先生因其於Colour Day Limited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187,536,19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ii) Pandanus Partner L.P.因其於FIL Limited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FI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25,234,02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iii) Pandanus Associates Inc.因其於Pandanus Partner L.P.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Pandanus Partner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25,234,02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x) 於23,221,000股股份中，Chong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10,818,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Chong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司403,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ng先生因其於Ever 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權益而被視為於Ever 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的12,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x) 於41,659,179股股份(好倉)中，40,326,660股乃屬可供借出股份，而1,332,519股乃屬於受控法團權益。1,295,500股股份(淡倉)均屬於受控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1.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及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約32.3%。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及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約13.3%。
2. 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1.2%。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6.5%。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7,536,194 (L)	44.31%
Wise Alo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187,536,194 (L)	44.31%
Bell Have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i)	187,536,194 (L)	44.31%
Colour Da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v)	187,536,194 (L)	44.31%
高振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v) 及受控法團權益(附註vi)	191,736,194 (L)	45.30%
花旗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核准借出代理人(附註x)	41,659,179 (L) 1,295,500 (S) 40,326,660 (LP)	9.84% 0.31% 9.53%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37,762,500 (L)	8.92%
FI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5,234,027 (L)	5.96%
Pandanus Partner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vii)	25,234,027 (L)	5.96%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viii)	25,234,027 (L)	5.96%
Zhang Chong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及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x)	23,221,000 (L)	5.49%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23,247,484股股份計算。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而字母「LP」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可供借出股份。
- (ii) Wise Aloe Limited因其於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187,536,19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i) Bell Haven Limited因其於Wise Aloe Limited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187,536,19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Bell Haven Limited由Lo Ken Bon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分別持有30.82%、22.09%及22.09%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充分知悉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可持續穩定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與僱員建立緊密關係，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本年報發行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於本年報第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o Ken Bon
副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書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第191至1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有應付關聯方結餘合共約729,900,000港元(「該等結餘」)。

該等結餘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向本集團存置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及第14A.76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應付關聯方的借款及利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應付關聯方的應計利息開支以及應付借款及利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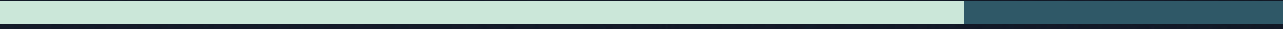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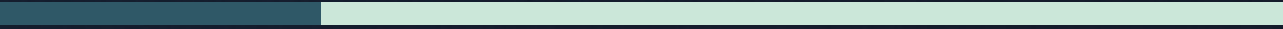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因此，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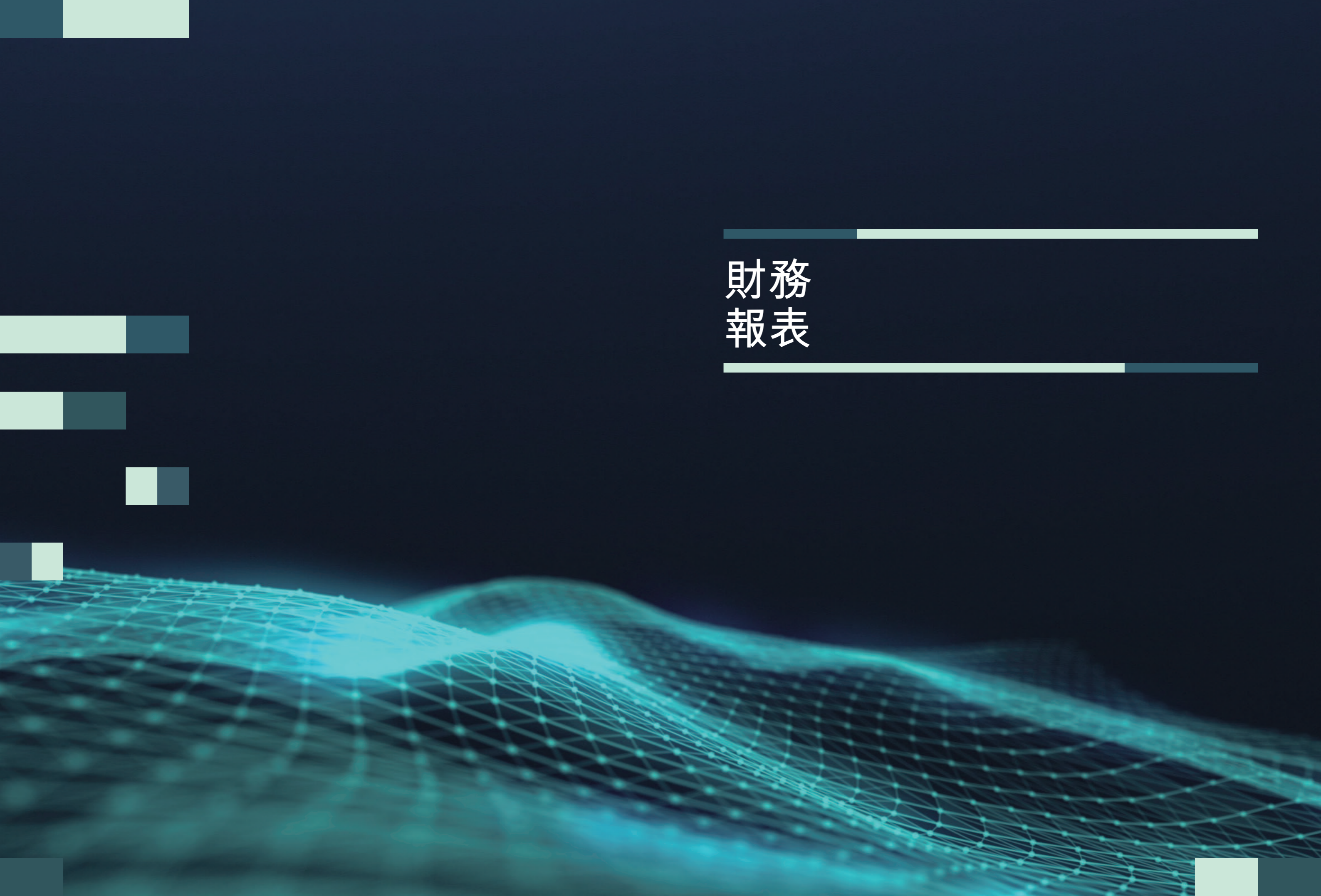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理管治常規。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財務 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有關買賣數字資產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的會計處理方法
- 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買賣數字資產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的會計處理方法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2.24、2.25、3.5、4(a)、7、20及31。	
貴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包括與公司及個人客戶交易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BC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此外，其亦包括將其自營平台和技術解決方案作為「軟件即服務」的許可授予若干第三方（「白標客戶」）。	我們已就貴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評估及測試以下範疇的關鍵控制，包括自動及人手控制，及執行控制的職責分工：<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視為與財務報表呈報程序有關的會計處理系統及關鍵運營系統及程序的資訊技術整體控制；交易對手方、流通量提供者及白標客戶的開戶流程；錢包生成、管理及安全性（包括私鑰及恢復種子），包括物理及邏輯訪問控制測試；記錄與交易對手方及流通量提供者及相關平台的白標客戶進行的預付款、提取、交易及結算；
貴集團所買賣的數字資產屬加密型資產，有關加密技術乃用於監管貨幣的產生。供需決定了數字資產的價值，而在此新興行業中供需極不穩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6至2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標準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當中載述與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市場發展性質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前數字資產市場（包括法規演變、託管及交易機制）發展迅速的性質、倚賴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面臨特殊風險。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對於用戶了解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及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於此方面不發表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會計處理複雜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管理層於年末對經營系統、會計系統及公眾可得的區塊鏈數據間之錢包結餘的對賬。此舉包括利用我們獨立取得之數據與貴集團在賬面與記錄之錢包結餘及交易進行對賬；及— 檢討及確定管理層對各相關數字資產主要市場的適當評估。測試獲管理層採納自主要交易市場上呈報的外部數據而用於數字資產結餘(包括客戶賬戶持有者)的公平值。
	根據已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足以支持管理層所記錄的數字資產交易及與管理層記錄的數字資產交易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相關的結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專門涉及數字資產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須於根據現有會計框架及貴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事實及情況釐定適當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貴集團的數字資產組合主要包括加密貨幣及穩定幣。根據貴集團業務經營模式及各項相關數字資產的特點，貴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存貨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入賬。此外，貴集團亦持有僅代表其客戶利益而持有，並存放在獨立錢包的數字資產，貴集團並不會將有關持有確認為其自有資產。	
與貴集團交易對手方及流通量提供者透過場外交易及BC平台進行的數字資產交易的合約乃按金融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該等合約實際上可純粹以現金結算；而向白標客戶所授權平台的交易量釐定的軟件即服務安排的服務費按照提供平台技術及相關服務的時間入賬。	
此外，在確定公平值時，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來確定相關的可用市場，並考慮這些市場的可及性及活動，以辨認貴集團處理的主要數字資產市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來自數字資產(扣除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的收入252,250,000港元及來自授權交易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10,114,000港元。貴集團於年結日在其流動資產項下確認的數字資產結餘為3,519,909,000港元。	
由於數字資產相關區塊鏈及技術的複雜性及不斷發展的特性，貴集團業務對區塊鏈及該技術的高度依賴及上述管理層對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進行會計處理時所運用的判斷(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我們將與該等交易及結餘有關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視為重大，故為我們審計之重點。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技術複雜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字資產可通過分散式網絡允許交易雙方在世界上任何地點匿名達成交易。交易的不知名性帶來了複雜技術的挑戰。例如，識別參與數字資產交易的參與方並釐定對私鑰的訪問是否展示其在區塊鏈上的相關公開地址擁有數字資產的所有權。為解決該等挑戰，貴集團對不同業務過程實行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的開戶流程(如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監察等)、錢包生成、管理及安全(包括其所有公開地址及私鑰)。
	貴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涉及大量日常交易，主要於場外交易及BC平台物色正常的套利機會並自軟件即服務安排中賺取服務費。貴集團發展及維持其自有專利資訊系統，並實行不同程序及內部控制以記錄貴集團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及流通量提供者(如其他場外交易運營商及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以及白標客戶的交易，並將相關交易與外部數據(如銀行對賬單、區塊鏈數據及第三方交易所賬戶對賬單)進行對賬。
	根據與相關交易對手方、流通量提供者及白標客戶進行的合約及業務安排，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進行實質性詳細抽樣測試，包括以下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相關數字資產買賣的交易訂單，向交易對手方及流通量提供者寄發的確認書以及相關結算憑證；— 將獨立審計確認書分發予交易對手方、流通量提供者及白標客戶以確認年內交易及年末賬戶結餘；— 透過對貴集團可於年末採用彼等錢包的私鑰對隨機生成的信息進行保密簽署的核證，對貴集團於彼等錢包內持有的數字資產進行實質性測試，加上年結後測試(倘需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年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部分其他信息包括公司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企業管治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餘下的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財務亮點、2021年業務里程碑、行政總裁報告書及五年財務摘要及將包括在年報內的其他部分，將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概不亦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之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該等將包括在年報內餘下的其他這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4(b)、21及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合約資產分別為121,755,000港元及13,168,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則分別為14,887,000港元及337,000港元。	我們就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估計的執行的程序包括：
就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而言，儘管大部分交易對手方必須為交易預付資金，但貴集團可能會向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被認為在其數字資產交易中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貸期(發票日期後介乎1至3日)。就白標客戶而言，一般授予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評估及驗證貴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的過程中的內部控制，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評估過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評估管理層參考客戶的信貸組合、歷史付款記錄、賬齡分析及違約率而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法及假設的適用性；抽樣測試關鍵歷史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前瞻性資料(包括外部市場數據宏觀經濟的多變因素)的合理性並估計相關敏感度。
就廣告服務而言，貴集團於提供服務後最多可能需要360日方會向客戶開具賬單，並於發票日期後進一步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另一方面，一般需要客戶就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預付款項。	根據執行的程序的結果，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足以支持管理層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所運用的判斷及估計。
就上述可與貴集團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而，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相似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個別評估或分組，並於計及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及變現未償還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後，共同評估可收回的可能性。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還款能力之宏觀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	
鑒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重要性及釐定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使用判斷及上述估計，故我們專注於此範疇。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煒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375,675)	(281,13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4	–	2,389
		(375,675)	(278,74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6,432	(12,460)
		(369,243)	(291,2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16	(0.95)	(0.90)
攤薄(每股港元)	16	(0.95)	(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16	(0.95)	(0.89)
攤薄(每股港元)	16	(0.95)	(0.8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365,514)	(267,94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2,074
		(365,514)	(265,87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6,658	(11,900)
		(358,856)	(277,775)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收入：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7	277,675	170,157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6	27,681	30,061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46,663	43,519
		352,019	243,737
收益成本	10	(49,390)	(47,259)
其他收入	8	703	6,458
其他虧損淨額	8	(5,245)	(6,3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88,180)	(119,8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	(536,495)	(331,82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0	(8,233)	2,439
		(334,821)	(252,633)
經營業務虧損			
財務收入	9	6,856	10,352
財務成本	9	(34,409)	(49,277)
		(27,553)	(38,925)
財務成本淨額	9	(27,553)	(38,925)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	26	(5,434)	–
		(367,808)	(291,5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13	(1,435)	(2,036)
		(369,243)	(293,594)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溢利	14	–	2,389
		(369,243)	(291,205)
年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10,387	13,74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4	–	(315)
		10,387	13,4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387	13,430
		(358,856)	(277,77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負債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28	49,809	51,477
合約負債	35	20,185	7,39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a)	116,809	50,198
應付抵押品	29(b)	77,727	179,559
應付客戶的負債	31	3,516,123	2,801,429
租賃負債	30	43,493	38,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	-
借款	32	119,100	486,8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67	7,551
		3,949,913	3,622,583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4	-	-
流動負債總額		3,949,913	3,622,583
負債總額		4,087,616	3,879,39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4,233	3,366
其他儲備	37	2,371,575	971,759
累計虧損		(1,181,291)	(806,066)
		1,194,517	169,059
非控股權益	19	(3,374)	(8,672)
權益／(虧絀)總額		1,191,143	160,387

第86至2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代為簽署。

Chapman David James
董事

Lo Ken Bon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4,574	186,736
無形資產	18	90,021	52,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577	20,601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	23	-	-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26	19,0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25,0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5,402	4,4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3,604	264,291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20	3,519,909	3,106,885
合約資產	35	13,168	6,528
交易應收款項	21	121,755	20,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3,244	189,872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	23	-	38,061
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現金	25	282,5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54,519	413,487
		4,965,155	3,775,487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資產	14	-	-
流動資產總值		4,965,155	3,775,487
資產總值		5,278,759	4,039,7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9(a)	17,258	16,571
應付抵押品	29(b)	-	-
租賃負債	30	112,587	151,803
借款	32	-	79,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7,858	8,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703	256,8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1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66	971,759	(806,066)	169,059	(8,672)	160,387	
年內虧損	-	-	(375,675)	(375,675)	6,432	(369,24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0,161	-	10,161	226	10,38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0,161	(375,675)	(365,514)	6,658	(358,856)	
發行新股份	36	797	1,191,932	-	1,192,729	-	1,192,729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3	-	50,793	-	50,793	-	50,7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2	-	39,219	-	39,219	-	39,219
行使購股權	36	70	58,335	-	58,405	-	58,405
就認購股權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a)	-	49,826	-	49,826	-	49,826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9	-	-	-	(1,360)	(1,360)	
註銷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法定儲備		-	(450)	45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3	2,371,575	(1,181,291)	1,194,517	(3,374)	1,191,14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附註3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附註1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45	446,285	(526,510)	(77,380)	3,228	(74,152)	
年內虧損	-	-	(278,745)	(278,745)	(12,460)	(291,20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13,185	-	13,185	560	13,74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315)	-	(315)	-	(31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2,870	(278,745)	(265,875)	(11,900)	(277,775)	
發行新股份	36	492	287,458	-	287,950	-	287,95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3(a)	-	546	-	546	-	54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36	16	15,735	-	15,751	-	15,751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3	-	40,297	-	40,297	-	40,29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2	-	53,554	-	53,554	-	53,554
行使購股權	36	13	10,730	-	10,743	-	10,743
認股權證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a)	-	103,473	-	103,473	-	103,473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811	(81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6	971,759	(806,066)	169,059	(8,672)	160,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及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ell Haven Limited。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批准及授權，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

1.1 呈列貨幣變動

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未來的國際化策略及資金來源，本集團已將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將呈列貨幣更改為港元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透過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其股價掛鉤而對本集團的狀況有更準確的理解。

更改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而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反映呈列貨幣變更為港元，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重列。本集團亦已呈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本附註規定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所呈報年度一直應用，除非另行說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0(a)	(410,574)	(29,734)
已付所得稅		(4,763)	(1,38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5,337)	(31,1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65	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c)	474	161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14	-	(13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5)	(3,222)
添置無形資產		(34,080)	(5,626)
添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	(13,609)	-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24,895)	-
向交易對手方提供法定貨幣貸款		(41,203)	-
交易對手方償還法定貨幣貸款		20,99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323)	(8,1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23,425)	(36,827)
借款所得款項	40(b)	-	210,011
償還借款	40(b)	(132,378)	(196,615)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40(b)	(37,189)	(32,478)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192,729	280,15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8,405	10,74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9	(1,36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6,782	234,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7,122	195,7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487	214,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3,910	3,1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519	413,48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 綜合賬目的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附註2.3)。

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得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有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指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情況。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c))，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現金代價及在初始確認日期以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非貨幣項目。

(c) 權益會計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或應收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之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相關部份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因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入賬之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於附註2.9闡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數字資產、應收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及其利息、應付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及其利息、應付客戶的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應付抵押品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第二期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	--

採納上文所列之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

若干新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 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概無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3 業務合併(續)

超逾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現金代價的結算延遲，則未來的應付款項將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乃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相若條款及條件可自獨立金融家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規定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呈報。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 綜合賬目的原則(續)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造成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有所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低，惟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有所保留，則僅按比例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類至損益的金額(倘適用)。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會計認購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公平值
- 對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限制者除外)。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任何收購實體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合併時，因轉換任何外國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出售海外業務或部分出售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一項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一項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一項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與該業務有關並在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異，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計入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屬於部分外匯業務投資淨額，則於權益內遞延。

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8 無形資產(續)

(c) 內部開發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標準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可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實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於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及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攤銷。

(d)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述標準(c)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e)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及域名	3至8年
以有利條款取得的租約	租賃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以配發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每年20–33%
汽車	每年10–25%
租賃裝修	每年25%或於租賃期內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內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已獲審閱，並於各報告期末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損益列賬。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按附註2.3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將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按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定。

(b) 所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有關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收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獲記入損益。

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對金融資產作整體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毋須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持續使用以外的銷售交易獲得恢復，且該銷售被視為具較高可能性，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乃分為持作出售。彼等乃按彼等賬面值的較低者及公平值減成本計量，以銷售按公平值計量的僱員福利、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所產生的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等外)及特別獲豁免遵守本規定的保險合約項下的訂約權利。

減值虧損乃就任何初步或其後將資產(或出售組合)撇銷至公平值減成本時確認以作出售。收益乃就任何其後公平值減成本增加而確認以銷售資產(或出售組合)，惟不得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先前並無於銷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日期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合部分者)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予以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及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實體的組成部分，為出售或廢棄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的該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家專為轉售目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按單一數額於綜合損益表內單獨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負債：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者；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內。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將按公平值加或減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倘金融負債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

其後，所有金融負債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包括衍生工具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

此外，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乃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有關公司或交易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13 數字資產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字資產

持有數字資產主要用於本集團在場外交易市場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日常過程中的交易、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及向其他方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於本集團數字資產錢包內的數字資產乃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方(或「客戶」)根據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數字資產交易協議」)預先存入及與其交易所得，但未提取的數字資產。彼等亦包括自流通量提供者及第三方交易所所得之專屬數字資產，以及本集團錢包內以本集團向其提供有關其自營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的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隨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直接確認，並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單列項目。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以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所顯著增加而定。

就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就上述以外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3(b)、附註21、附註22及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13 數字資產(續)

(b)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字資產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法團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OSL DS」)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的數字資產妥善保存在獨立的客戶錢包。根據OSL DS與其客戶各自於客戶條款及條件(「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責任及義務，OSL DS所持有的數字資產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乃基於(1) OSL DS無權從代表客戶持有數字資產中獲得任何收益；(2)數字資產存放在與OSL DS或本集團自有錢包分開的獨立錢包中；及(3)除非按照客戶指示，否則OSL DS依法禁止轉讓或交易客戶的數字資產。

2.1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其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

本集團的衍生合約持作買賣並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買賣性質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15 交易應收款項

交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客戶或代理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可收回交易應收款項，交易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倘非如此，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交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於彼等按公平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持有交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交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對交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13 數字資產(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字資產(續)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於數字資產交易協議及各項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於指定的客戶賬戶內的數字資產仍由本集團持有，並記錄為本集團的資產(計量方式見下文)，及相應負債計入應付客戶款項(於流動負債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項下列賬)。於客戶要求提取數字資產後，本集團將數字資產自其自有錢包轉移至客戶錢包，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及應付客戶負債。

此外，本集團根據其與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貸款安排收取數字資產抵押。由於本集團能夠利用該等抵押品以取得其本身的經濟利益，故其被記錄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見下文有關計量)，而應付交易對手方的相應負債則被記錄(列於非流動或流動負債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應付抵押品」項下)。抵押品將於交易對手方於各自到期日清償貸款時退還予交易對手方。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其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入賬列為本集團數字資產(見下文有關計量)，可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相應負債則入賬列為應付交易對手方款項(列於非流動或流動負債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借款」項下)。於融資安排到期後，本集團將數字資產從其自有錢包轉移至交易對手方的錢包，並終止確認應付交易對手方的相關數字資產及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組合主要包括虛擬貨幣及穩定幣，並計量如下：

- 由於本集團積極買賣虛擬貨幣，以於不久的未來轉售該等數字資產的想法進行購買，並自價格波動方面獲得溢利，故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對商品經紀交易商指引，及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數字資產。本集團認為，概無任何數字資產的重大「銷售成本」，因此，數字資產的計量乃以彼等於變動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之公平值為基準。
- 本集團已評估穩定幣所附帶條款及條件，以確定彼等是否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若干被歸分類為金融工具的穩定幣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變動期間計入損益。

有關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之公平值估計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19 借款

借款

借款包括以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計值的融資安排。

法定貨幣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法定貨幣貸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與數字資產為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非金融資產一致。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到期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轉換權。此金額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失效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股權互換債務)，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延期結算負債。

借款成本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b) 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S透過其於信託安排項下關聯實體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同意OSL DS不會就其自客戶收取或為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惟代其同系附屬公司在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於集團層面予以抵銷)除外。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以及與OSL DS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1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薪資有關之負債，包括預期於相關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該期間指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的服務確認並按負債獲結算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之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相關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責任

本集團實行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就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制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於支付供款後，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相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於未來付款遭退還或扣減，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c) 其他福利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每月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福利的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有關福利的義務。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倘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則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率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則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乃涉及同一稅務機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則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於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向非僱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以外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取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就向僱員及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以外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有可推翻的假設，即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能可靠估計。該公平值應於本集團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倘本集團因無法可靠估計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而推翻此假設，則本集團將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公平值，間接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及相應股本增加。

交易參考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時，本集團以市場價格(如有)為基礎，根據授予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計量授予的權益工具在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而言，本集團須根據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歸屬期內就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於其後資料顯示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不同時修訂有關估計(如需要)。在歸屬日，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進行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及其他非僱員服務授出股本工具，被視為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並相應計入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參考確認上述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2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須於報告期末清償當前責任之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的貼現率乃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多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以股份獎勵、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股份形式)，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的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股本工具作為酬金(「股本結算交易」)。

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本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達成期間。於各期間末，實體基於非市場歸屬及服務狀況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的估計，並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對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零現金代價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發行的股份(詳情見附註42)可於授出日期或歸屬期內即時歸屬，惟須視乎各相關授出的條件而定。

當股份獎勵即時歸屬時，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市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的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

以零代價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的遞延股份的公平值於相關服務期間(即與獎勵相關的年度及股份的歸屬期)確認為開支。公平值於股份授出日期時計量，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的權益中確認。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估計。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修訂，而調整於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

倘股份因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生效日期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5 收益確認(續)

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以時間為基準計量進度；或
- 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於釐定將來自不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時，本集團首先釐定本集團有權於合約期間收取的費用，並就若干代價及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如有)。僅於若干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除時，致很可能不會確認累計收益的重大撥回金額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將部分可變代價的金額計入交易價格。

倘合約涉及提供多項服務，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自各履約義務分配。倘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之代價的權利。此外，為獲取新合約所得之增量成本(倘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資產，並於其後在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

合約資產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估計所採納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估計。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惟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使用本集團的自營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為客戶提供初始設立及定制服務所得之預付款項。

下文乃就本集團主要收益流有關之會計政策的描述。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在線服務的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服務的收益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期間確認。

軟件即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白標客戶授權其專屬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相關技術解決方案作為軟件即服務(「SaaS」)。根據SaaS安排，白標客戶經營其自身交易平台以促成該平台終端用戶之間的交易。本集團向SaaS安排取得的服務費用根據白標客戶授權平台的交易量釐定並於服務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4 買賣數字資產的合約

於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日常過程中，主要包括場外交易業務，與企業及個人客戶買賣數字資產，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本集團就買賣數字資產分別與客戶訂立數字資產服務協議。實際上，由於數字資產服務協議可以現金淨額結算，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包括各項交易的交易確認)列賬為金融工具，並指定彼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儘管數字資產交易協議為金融工具，然而其亦為一項客戶合約，此或會導致將數字資產實地交付予客戶。於實地交付日期，該等合約所得款項總額將產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與數字資產相關的收益，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基準計量，即按銷售成本確認。然而，本集團作出會計政策決策以就純粹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合約進行會計處理，並將向客戶交付數字資產視為金融工具的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客戶合約收益」或相關收益成本。倘本集團選擇單獨呈列該等項目，則與數字資產交易協議及數字資產所示金額與相若，因客戶合約收益總額或相關收益成本乃按公平值基準計量。

因此，倘數字資產及交易平台業務並無被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之數字資產負債的重新計量抵銷，則本集團呈列數字資產業務所得交易收入(主要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保證金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面臨持有買賣數字資產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直至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類別、單位及價格設定固定交易時限時。

2.25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貨物獲轉移或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提供服務。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以下條件，則服務將於一段時間內提供：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倘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租賃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初步乃按現值基準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的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未能隨時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5 收益確認(續)

數字資產借貸收入

來自數字資產借貸的利息收入按出借予交易對手方的相關數字資產單位計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於安排期間根據其公平值確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列作「數字資產借貸的利息收入」。

託管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提供安全存儲數字資產服務。根據此類安排，本集團持有第三方以本集團自有錢包存入的數字資產。託管費按月計算及累計，並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自動交易服務的交易費

本集團根據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或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的安排，透過其專屬平台向其客戶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根據安排，客戶在平台上相互交易，而本集團僅提供服務助其配對交易。交易費乃按每筆交易金額的固定加成百分比計算得出，並在每筆交易完成時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自就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盈利的情況下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9。

利息收入乃採用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計算(其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2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之安排以交換代價換取一項權利以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則該項安排屬或包含一項租賃。相關釐定乃按安排的實質作出評估，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租賃初步按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確認。租賃付款乃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乃計入損益表，以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1 於二零二一年的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續)

管理層認為，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大致上涉及資訊科技、保管數字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及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鑒於行業正處持續增長，本集團一直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成長。該等舉措包括鑒別實際位置、擴大資訊科技基建，及增聘具備法律、規管、合規、風險、財務申報、營運及技術開發經驗的管理層人員。

3.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有關司法管轄的規管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洲經營數字資產交易業務。

於香港，證監會已施行有關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制度及牌照框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OSL DS獲證監會授予牌照(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可於香港經營數字資產的受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交易及相關服務。

於新加坡，《支付服務法》(「支付服務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本集團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OSL SG Pte Limited(「OSLSG」)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一份關於其正於新加坡提供數字支付令牌服務的通知，並已正式提交牌照申請。OSLSG現正進行牌照申請程序，並於待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其申請之前，已獲支付服務法持牌豁免。

此外，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Limited為若干拉丁美洲及若干北美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提供數字資產服務目前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若干拉丁美洲司法權區不受監管；於美國，OSL Digital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美國財政部金融罪行執法局註冊貨幣服務業務；由於此次註冊，OSL Digital Limited獲准向美國各州的客戶提供若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

鑑於香港的牌照、新加坡的牌照申請待定、美國的貨幣服務業務註冊以及全球持續的監管發展，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現時並將繼續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各相關司法管轄區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包括例如反洗錢(「反洗錢」)系統及控制，以及就香港及新加坡而言，對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業務連續性、客戶資產保護、定期報告以及財務及合規性審計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2.2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延期及終止權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就管理合約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及終止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惟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c) 剩餘價值保證

為於合約期間優化租賃成本，本集團或會提供有關物業及設備租賃的剩餘價值保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所得的租金收入

優惠條款承購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優惠條款承購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相關租賃資產根據彼等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2.28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隨附條件，則自政府所得的補貼按彼等公平值確認。

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予以遞延及於必要期間在損益確認，以將相關補貼與彼等擬賠償的成本相匹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乃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在非流動負債內列賬為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3 風險披露

本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廣告業務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而各分部的業務模式具有獨特風險以及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

3.1 於二零二一年的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包括買賣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以及提供數字資產SaaS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iii) 保管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熱」錢包更易於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乃因其接入公眾網絡所致。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下調整加快結算所需的「熱」錢包所存置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制定專屬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安全控制及降低風險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管理及安全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熱」及「冷」錢包以及公開及私人密匙。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亦維持向第三方保險提供商購買保險，保障其「熱」及「冷」錢包。

(iv) 資金來源及反洗錢相關風險

數字資產允許通過分散式網絡以匿名的方式在交易方之間直接達成交易；有關交易對諸如識別交易各方及資產所有權等複雜技術發起了挑戰。

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於客戶開戶程序啟動及透過持續監察及申報方式應用的反洗錢、開戶審查(「開戶審查」)及知悉業務(「知悉業務」)政策及程序。於加強落實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我們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相關監管規定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及指引，順應行業合規發展的趨勢。

(v) 技術洩漏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取決於其區塊鏈相關技術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若其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受到損害，本集團可能面臨其維持競爭能力及執行策略的風險。

技術洩漏風險可透過控制資訊、防範入侵本集團的技術基建的能力、知識產權保護及預防洩漏敏感數據而降低。

(vi) 資料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及客戶資料均由雲服務供應商於專屬數據基建一併維護；有關基建則接入公眾網絡，因此面臨潛在網絡攻擊。

為降低此類風險，本集團的專有保安團隊已落實保安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多重因素認證、數據及網絡隔離、系統冗餘及加密備份、權職分離、最小權限委託、事件監察及事件回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i) 有關司法管轄的規管風險(續)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可能要求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及持有其他監管牌照、授權或許可的司法管轄區)。

為管理與牌照相關的強化風險及合規性框架，本集團擴增大量資源建立一支具備法律、風險及合規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強大團隊，負責監管適用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潛在規管框架。

由於經營持牌或受監管數字資產業務應滿足相關的營運資源、系統要求、員工要求及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行業正發展成熟以滿足傳統金融機構以及加強監管的需求，受規管及合規業務代表着數字資產行業的目前及未來趨勢。

(ii)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以加速及支持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結付流程。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為管理該等風險，數字資產持有水平乃根據波動、持倉規模及流動性進行限制性管控，且應由風險委員會批准並由本集團風險部門監察。於價格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可能選擇透過降價出售或訂立對沖交易(如期貨合約)方式以降低數字資產風險。此外，本集團已落實政策以審閱及評估可能獲批通過自有交易服務買賣的各類數字資產，而該等審閱及評估亦有考慮不同特徵，包括資產相關技術基礎設施、來源透明度、監控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風險、流動性及價格波動的能力。

本集團亦根據其與該等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持有客戶未從其賬戶提取的數字資產。本集團以錢包方式持有的該等數字資產支持買賣交易迅速結算，藉以降低本集團的結算風險。除非與本集團任何持牌實體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牌照條件另有規定，以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相當於應付客戶負債，且數字資產與應付客戶負債均以公平值入賬。另外，倘若本集團的持牌實體須以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資產，該等資產則構成信託資產，並不入賬列作本集團資產，亦不會對相關客戶產生負債。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因有關持有而面臨價格波動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x) 營運風險(續)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委員會是集中監管及管理一切營運風險行動及相關控制活動的職能部門。本集團的風險部門專責僱用營運風險經理，而彼等有關測試及質疑業務及支援部門，以求改進及強化控制以及處理流程。另外，所有部門透過風險控制自行測評進行定期檢討。相關分析構成業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支持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風險。

(xi) 履約風險

本集團通過SaaS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供其經營自有的數字資產服務。該等服務受服務合約約束，倘若未能履行或履行的服務未能達到協定的標準，或違反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其他合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為客戶提供各種補救措施。

本集團可能因任何不履約或違約行為而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引發上述營運、業務持續性、信息安全、技術洩漏風險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相關客戶合約下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內部合約審閱程序，降低有關風險，以確保妥善審閱及評估合約履約承諾、潛在合約負債，並參照合約的商業價值按比例進行金額限制，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界定合約服務範圍及表現。

(xii) 投資風險

就任何潛在債務或股權投資方面，適當業務負責人連同法律團隊一起進行審查，以識別及分析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並徹底審閱協議。投資建議將根據交易金額及交易性質提交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投資業績的持續監控由業務負責人及不同職能部門共同執行，並按個別情況上報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vii) 新產品風險

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推出及發佈新產品及業務前，每一項新活動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根據業務能力審閱各項建議、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分析一系列相關業務活動典型固有風險；特別注意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進行建議業務或產品僅於委員會信納一切必要控制及支援部門程序落實到位時方批准。

(viii)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交易對手方(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融資安排、延期結算安排或數字資產貸款/借款安排，此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此情況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對本集團有關相關數字資產交易的義務而未支付、未償還、未履行或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減少此類信貸風險，風險部門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並監控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要求及其他交易對手方限額。

(ix)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透過其遠程數據中心營運其技術棧，並實施業務持續及災難恢復計劃。已建立可確保應對外部及內部威脅的災難恢復能力，有利於業務活動於災難及危機發生時持續進行，如公共設施中斷或未能進入營業辦事處。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業務及支援部門的業務持續計劃(「BCP」)需求，以維持全面物理災難恢復能力。

(x)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包括一系列可能導致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員工的人身安全或健康受損、財務損失、名譽受損、規管制裁或營商能喪失的潛在事故及行為。有關損失可能來自程序漏洞、員工培訓不足、技術故障、內部或外部因素造成的不誠實行為或惡意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的交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乃本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按持續基準制定信貸政策以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交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制定信貸政策以監管信貸風險水平。整體而言，根據每名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獲取第三方保證的能力、彼等的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等)，對每名客戶的信貸記錄及信貸期定期進行評估。本集團應用允許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的簡化法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收益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與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以及若干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活動有關。就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則應用一般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在與本集團經營分部緊密合作時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進行經營。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並非以個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的計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值。

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若干美元(「美元」)及港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自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預期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按浮動息率計息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以釐定對其目前業務狀況合適的資金策略，管理利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二零二零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7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少/增加11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ii) 交易應收款項(商業園區管理服務)

就商業園區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規定客戶就服務預付款項。就應該等客戶的任何未償還款項而言，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預期未償還結餘的變現時間及金額對應收租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若干租戶的款項人民幣4,944,000元(相當於約5,859,000港元)不再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亦與彼等終止業務關係。因此，應該該等租戶的款項已於先前年度悉數減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餘下應收款項結餘(二零二零年：相同)。

(iii) 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交易應收款項(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數字資產)

就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數字資產而言，大部分交易對手方須於交易前提前匯款至其賬戶。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貸可靠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交易，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1至3日。

管理層根據該等流通量提供者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對交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其後已悉數結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二零二零年：相同)。

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SaaS安排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若干白標客戶相關交易應收款項已作出為數約2,1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8,000港元)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相關合約資產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2,177,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二零二零年：相同)。

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於債務長期逾期時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撇銷金額的其後回收計入同一行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i)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傳統廣告服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相似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共同進行收回可能性評估。合約資產涉及未出具票據的在建工程，大致上與同類合約的交易應收款項具有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認為與傳統廣告服務相關的交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乃為傳統廣告服務相關的合約資產預期損失率的合理估計。

在該基準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與傳統廣告服務相關的交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當期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90日 逾期	91-365 逾期	超過365日 逾期	合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千港元)	4,835	-	-	-	7,374	12,209
虧損撥備(千港元)	(346)	-	-	-	(7,374)	(7,720)
預期虧損率	7.15%	-	-	-	100%	63.23%

	當期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90日 逾期	91-365 逾期	超過365日 逾期	合計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1.1)	(附註1.1)	(附註1.1)	(附註1.1)	(附註1.1)	(附註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千港元)	8,190	7,111	-	-	469	15,770
虧損撥備(千港元)	(576)	(675)	-	-	(249)	(1,500)
預期虧損率	5.14%-9.50%	9.50%	-	-	52.85%	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數字資產的價格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主要市場增加／減少9%(二零二零年：14%)(即根據平均每月價格變動及本集團不同類型數字資產結餘釐定的合理預期變動)，則因下表列出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穩定幣)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變得更高或更低，如下所示：

公平值變動9%(二零二一年平均價格變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增加：		
數字資產	較 245,746 低	較 255,738 低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較 220,601 高	較 212,389 高
應收數字資產	較 166 低	-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	-	較 16,180 高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數字資產產生的應付利息	-	較 137 高
應付抵押品	較 6,995 高	較 16,160 高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減少：		
數字資產	較 245,746 高	較 255,738 高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較 220,601 低	較 212,389 低
應收數字資產	較 166 高	-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	-	較 16,180 低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數字資產產生的應付利息	-	較 137 低
應付抵押品	較 6,995 低	較 16,160 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結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作出個別減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89,500,000日圓(相當於約6,441,000港元)的可收回性無法確定，故作出悉數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對有關收回並無合理預期，故有關金額已撤銷。董事認為，餘下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二零二零年：相同)。

現金及現金結餘(包括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為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或有一定存款額度由相關監管機構投保的其他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二零二零年：相同)。

(c) 價格風險

風險

本集團於其交易活動中買賣的數字資產是可於多個公眾交易所買賣的數字資產，如比特幣(「比特幣」)、以太坊(「以太坊」)、Ripple、USD Coin、Tether及比特幣現金。

本集團所面臨的來自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的價格風險乃按公平值基準計量(附註20、附註22(b)、附註22(d)、附註29(a)(ii)、附註29(b)、附註31及附註32(c))。特別是，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視乎比特幣及以太坊的市價以及其他數字資產而定。數字資產價格不時大幅波動。概不保證數字資產價值將會反映過往趨勢。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產生的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部分經數字資產負債及應付抵押品的重新計量抵銷，即將本集團根據與其訂立相關交易及貸款安排在客戶賬戶中持有的數字資產交付予客戶的責任。

為管理因數字資產交易而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的經營原則為透過將客戶的買賣交易與流通量提供者或第三方交易所的反向交易進行快速匹配，透過維持數字資產與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數字資產負債的相對較低淨額，以降低價格風險。

誠如附註20所披露者，本集團擁有專屬為721,0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2,376,000港元)，而餘下部分有69%(二零二零年：23%)為穩定幣，由資產支持的公平值約為每單位1美元且價格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保持穩健的財務政策，憑藉監察風險限額及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以及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所得之融資滿足其日常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及財務責任。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管理層透過維持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董事密切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以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流可滿足經營需求。該等計量包括籌集額外資本、延期現有貸款融資及於必要時自銀行及其他領導人獲取額外融資。

下表按財務呈報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並分組為相關到期組合。表內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彼等賬面值，原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數字資產的非金融借貸)	21,196	65,169	-	-	86,365
租賃負債	-	59,485	60,186	75,362	195,033
應付客戶的負債	3,516,123	-	-	-	3,516,123
交易應付款項	-	49,809	-	-	49,80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不包括僱員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 應付非金融利息)(附註29)	-	64,110	-	17,258	81,368
	3,537,319	238,573	60,186	92,620	3,928,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續)

公平值變動14%(二零二零年平均價格變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	---

公平值增加：

數字資產	較397,814低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較330,383高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	較25,170高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產生的應付利息	較213高
應付抵押品	較25,138高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	---

公平值減少：

數字資產	較397,814高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較330,383低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	較25,170低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產生的應付利息	較213低
應付抵押品	較25,138低

就結餘而言，數字資產的22%(二零二零年：9%)及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的12%(二零二零年：7%)為穩定幣，由資產支持的公平值概約每單位1美元且價格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33,8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279,000港元)及應付相關利息6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5,000港元)與穩定幣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應收交易對手方數字資產38,061,000港元及應收相關利息107,000港元。由於相關穩定幣由資產支持，市值約為每單位1美元，波動甚微，故價格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附註闡釋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可靠性的指標，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等級。各等級的闡述載於下表。

(i) 公平值層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27	-	-	23,392	23,392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27	-	-	1,621	1,621
		-	-	25,013	25,013

金融負債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客戶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31	717,249	-	-	717,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一年內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數字資產的非金融借貸)	-	296,965	73,003	-	369,968
租賃負債	-	58,486	58,486	132,514	249,486
應付客戶的負債	2,801,429	-	-	-	2,801,429
交易應付款項	-	51,477	-	-	51,47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不包括僱員福利、其他應付所得稅及 應付非金融利息)(附註 29)	-	32,493	-	16,124	48,617
	2,801,429	439,421	131,489	148,638	3,520,977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支予股東的回報資本及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較於往年保持不變。

與行業內的其他資本管理相同，本集團乃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管資本。該比率按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7%(二零二零年：96%)。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主要取決於維持充足資金以滿足開支要求。本集團現時依賴各種來源的資金，包括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以及股權融資。倘本集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則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其發展計劃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SL DS(持牌法團)(如附註3.2(i)所述)及其聯營實體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HK) Limited須遵守最低繳足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

為應對上述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及符合集團實體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尋求多元化其資金來源(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

金融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	-	-	-	-	-
添置	23,339	-	1,556	-	24,895	-
公平值變動	53	-	65	-	1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23,392	-	1,621	-	25,013	-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認股權證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	15,130	-	6,773	-	21,903
公平值變動	-	1,038	-	962	-	2,000
終止確認	-	(16,168)	-	(7,735)	-	(23,9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附註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應付客戶負債－法定貨幣負債	31	276,920	-	-	276,920

年內並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讓。

第一層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級：按除計入於第一層級內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第三層級：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b) 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闡釋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的公平值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可靠性的指標，本集團將其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分類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等級。各等級的闡述載於附註3.5(a)。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資產					
數字資產	20	3,519,909	—	—	3,519,909
應收數字資產	22(d)	1,844	—	—	1,844
		3,521,753	—	—	3,521,753
數字資產負債					
應付抵押品	29(b)	77,727	—	—	77,727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 產生的應付利息	29(a)	611	—	—	611
應付客戶負債 — 數字資產負債	31	2,798,874	—	—	2,798,874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	32(c)	33,838	—	—	33,838
		2,911,050	—	—	2,911,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23,392	—	第三層級	採用市場法，且主要輸入數據為經調整市價率	經調整市價率： 4.31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市價率增加100個基點將增加公平值234,000港元；市價率減少100個基點將減少公平值23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2) 附有將票據兌換成非上市公司優先股的兌換權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1,621	—	第三層級	採用票息及本金貼現現金流模式，且主要輸入數據為貼現率	貼現率：4.98%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貼現率增加100個基點將會減少公平值4,000港元；貼現率減少100個基點將會增加公平值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iv) 敏感度分析

因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績出現重大變動而於上文附註3.5(a)(iii)呈列敏感度分析。

(v) 估值過程

就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均採用市場法釐定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乃參考近期交易釐定(附註27(a))。

就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而言，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且合資格估值師在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釐定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債務投資之公平值由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釐定(附註2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b) 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續)

(ii) 估值輸入數據及公平值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數字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數字資產	—*	70,237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比特幣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算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比特幣價格變動會按比例改變該等以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數字資產的價格。
應收交易對手方數字資產產生的應收利息	—	92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比特幣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算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不適用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比特幣價格變動會按比例改變該等以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數字資產的價格。
應收交易對手方數字資產	—	36,354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比特幣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算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不適用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比特幣價格變動會按比例改變該等以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數字資產的價格。
應付客戶的負債—數字資產負債(附註)	—	6,166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以比特幣為單位報價。第二層級公平值的數字資產價格乃參考比特幣的報價。	不適用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比特幣價格變動會按比例改變該等以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數字資產的價格。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持有數字資產主要用於本集團在場外交易市場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日常過程中的交易、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及向其他人士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根據數字資產貸款安排收取或應收數字資產。根據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之間按不同協議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本集團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中持有的該等數字資產的結算或交付義務則確認為數字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及應付客戶數字資產按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數字資產及應付客戶負債估值之公平值層級的釐定將取決於相關數字資產是否於活躍市場中交易。

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將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且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數字資產市場。於釐定相應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時將參考主要數字資產市場的報價。

若干類型的數字資產不可於活躍市場交易以換取法定貨幣，相反，其僅可就換取另一類型的數字資產進行交易。於該情況下，數字資產及應付客戶的相關負債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且本集團於釐定公平值時參考其他數字資產的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b) 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資產

數字資產	20	3,036,648	70,237	—	3,106,885
應收交易對手方數字資產產生的應收利息	22(b)	15	92	—	107
應收交易對手方數字資產	23	1,707	36,354	—	38,061
		3,038,370	106,683	—	3,145,053

數字資產負債

應付抵押品	29(b)	179,559	—	—	179,559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產生的應付利息	29(a)	2,069	—	—	2,069
應付客戶負債—數字資產負債	31	2,518,343	6,166	—	2,524,509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	32(c)	203,062	—	—	203,062
		2,903,033	6,166	—	2,909,199

除美元貨幣從第二層級更改為第一層級外，年內，並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收入及經營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二零二零年：四個可報告分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經營分部均單獨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經營：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 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及通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將其自營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授權作為SaaS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 商業園區管理 — 於中國內地提供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
- 傳統廣告 — 於中國內地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
- 無線廣告 — 於中國內地提供無線廣告服務(附註)。

附註：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無線廣告業務的經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線廣告服務分部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無線廣告分部已完成(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繼續由本集團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數字資產交易及餘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專門訂明數字資產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需根據現有會計框架及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事實及情況，在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組合主要包括加密貨幣及穩定幣。根據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業務模式及各項相關數字資產的特點，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存貨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入賬。此外，亦有本集團僅代表其客戶在獨立錢包中持有的數字資產，而本集團不將此類持有視為其自有資產。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場外交易及自營平台與交易對手方及流通量提供者進行的數字資產交易合約作為金融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原因為該等合約實際上可以現金淨額結算，而軟件即服務安排的服務費用乃根據白標客戶許可的平台交易量釐定，並在平台技術相關服務時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此外，在釐定公平值時，管理層需應用判斷以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市場內的活躍程度，為本集團識別主要數字資產市場。

(b) 交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交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與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有關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3(b)。

(c)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評估向僱員及非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進行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所獲服務的性質及多項因素，例如本公司股價及其他市場表現條件以及非歸屬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商業園區管理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傳統廣告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無線廣告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及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附註7)	157,512	-	-	-	157,512	-	157,512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43,519	-	-	43,519	-	43,519
按客戶合約收益：							
廣告收益	-	-	30,061	-	30,061	-	30,061
SaaS服務費用(附註7)	4,952	-	-	-	4,952	-	4,952
數字資產借貸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7)	7,693	-	-	-	7,693	-	7,693
分部業績	169,008	23,588	3,882	-	196,478	-	196,478
財務收入	-	315	354	9,683	10,352	-	10,352
融資成本	(5,800)	(12,639)	(53)	(30,785)	(49,277)	-	(49,27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635)	-	6,074	-	2,439	-	2,439
其他(開支)/收入(附註(ii))	(314,063)	(3,451)	(6,954)	(127,082)	(451,550)	2,389	(449,16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54,490)	7,813	3,303	(148,184)	(291,558)	2,389	(289,1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568)	(235)	767	(2,036)	-	(2,036)
年內(虧損)/溢利	(154,490)	5,245	3,068	(147,417)	(293,594)	2,389	(291,2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54,490)	5,245	3,068	(147,417)	(293,594)	-	(293,594)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	-	2,389	2,389
	(154,490)	5,245	3,068	(147,417)	(293,594)	2,389	(291,2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i))	3,522,724	147,473	75,281	294,300	4,039,778	-	4,039,778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i))	3,333,607	125,876	25,017	394,891	3,879,391	-	3,879,39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78	20,271	975	37,683	59,607	-	59,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

	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 業務 千港元	商業園區 管理 千港元	傳統廣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及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附註7)	252,250	-	-	-	252,250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46,663	-	-	46,663
按客戶合約收益：					
廣告收益	-	-	27,681	-	27,681
SaaS服務費用(附註7)	10,114	-	-	-	10,114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7)	6,778	-	-	-	6,778
數字資產借貸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7)	8,533	-	-	-	8,533
分部業績	276,079	23,692	2,858	-	302,629
財務收入	43	227	288	6,298	6,856
融資成本	(5,186)	(11,978)	-	(17,245)	(34,40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176)	-	(6,057)	-	(8,233)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	(5,434)	-	-	-	(5,434)
其他開支(附註(ii))	(438,738)	(4,894)	(6,228)	(179,357)	(629,217)
所得稅開支(虧損)/溢利	(175,412)	7,047	(9,139)	(190,304)	(367,8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455)	20	-	(1,435)
年內(虧損)/溢利	(175,412)	5,592	(9,119)	(190,304)	(369,2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i))	4,881,203	153,646	51,309	192,601	5,278,759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i))	3,763,793	115,392	19,612	188,819	4,087,61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783	21,735	726	30,005	62,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包括場外交易業務，與企業及個人客戶買賣數字資產，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本集團面臨持作買賣數字資產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直至與客戶(買賣數字資產)進行的交易就數字資產類別、單位及價格被固定及確認為止。

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703	6,458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為金融部門發展基金提供的現金補貼(二零二零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防疫抗疫基金撥出的一次性現金補貼)，而有關補貼的條件於年末已全面達成(二零二零年：相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6,462)	(4,362)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附註3.5(a)(ii))	-	(2,000)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3.5(a)(ii))	1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40(c))	337	(185)
解散附屬公司的虧損	-	(25)
其他	762	218
總計	(5,245)	(6,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續)

附註：

- (i) 所有收益及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ii) 未分配開支及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薪金、租金開支、諮詢及專業費用，並扣除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iii) 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總辦事處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主要為租賃負債、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隨時間確認：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27,681	30,061
SaaS服務費用(附註7)	10,114	4,952
數字資產借貸利息收入(附註7)	2,237	3,212
其他(附註7)	5,691	4,481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7)	6,778	-
其他(附註7)	605	-

7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263,721	149,133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11,471)	8,379
SaaS服務費用(附註6)	10,114	4,952
數字資產借貸利息收入(附註6)	2,237	3,212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6)	6,778	-
其他(附註6)	6,296	4,481
總計	277,675	170,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收益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有關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1,895	10,471
－ 非審計服務	3,903	1,9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960	5,127
顧問費(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3,774	8,437
差旅費	855	1,487
有關廣告服務的收益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	24,685	26,093
提供SaaS的收益成本(附註35(c))	1,596	1,14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4,749	12,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1,207	11,48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36,293	36,0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350,755	211,454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30(b))	4,623	3,572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21)	8,018	(2,576)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附註35)	215	137
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a))	49,826	103,473
資訊科技成本	44,353	18,002
其他	74,591	48,090
總計	682,298	496,474
指：		
收益成本	49,390	47,259
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a))	88,180	119,8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36,495	331,82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8,233	(2,439)
	682,298	496,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5	67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60	–
租金按金所得之推算利息收入	856	778
借款所得推算利息收入	–	1,044
有抵押按金所得之推算利息收入	5,375	7,859
	6,856	10,352
融資成本		
借款之利息開支	(4,357)	(11,10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30(b))	(21,625)	(24,364)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數字資產的利息開支	(3,240)	(2,355)
已付有抵押按金之推算利息開支	–	(1,091)
借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5,187)	(9,29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1,069)
	(34,409)	(49,277)
融資成本淨額	(27,553)	(38,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基本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64,450	126,92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947	2,3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僱員	87,789	92,351
	356,186	221,590
減：主要資本化為下列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 履行收益合約的成本	(5,431)	(3,043)
— 無形資產	—	(5,6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	—	(1,468)
	350,755	211,45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設立界定福利計劃(二零二零年：相同)。

(a) 退休金— 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責任(二零二零年：相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12所示之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二零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128	5,550
退休計劃供款	36	4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	12,704	31,138
花紅	5,055	—
	21,923	36,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附註(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J Digital 5 LLC(「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向本集團線上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提供流動資金的流通量供應商)發行的認股權證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526,270股認股權證股份(即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發行價為78,000港元。可按零行使價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載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滑動時間表，並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相關計量期間自發行認股權證兩年內，向本集團線上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提供的流動資金應佔交易的平均每日價值限額釐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及五個營業日。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行使最多合共508,707股認股權證股份，而餘下認股權證股份僅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相關計量期結束後首天至認股權證發行後兩年內行使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乃就根據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自認股權證持有人獲取的服務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由於以服務費提供數字資產的流動服務的獨立即時市場稀少，且市場因素與本集團自認股權證持有人流通量獲得的利益之間不平衡，故無法可靠估計自認股權證持有人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因此，公平值乃根據上述滑動時間表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參考本公司於有關計量期間之股價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述基準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49,826,000港元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中確認(二零二零年：約103,473,000港元)。

有關認股權證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的主要輸入數據為(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計量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8.24港元(二零二零年：12.73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的認股權證數目：11,526,270份(二零二零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歸屬的認股權證數目：9,629,710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認股權證股份(二零二零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薪酬載列如下：(續)

	薪酬、津貼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酬金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1.1)	(附註1.1)	(附註1.1)	(附註1.1)	(附註1.1)	(附註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Lo Ken Bon先生	-	3,600	-	18	5,166	8,784
高振順先生	1,200	-	-	-	3,991	5,191
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	-	3,600	-	18	5,166	8,784
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	-	3,600	-	18	5,166	8,784
刁家駿先生	-	1,800	-	18	622	2,440
非執行董事：						
謝其龍先生	480	-	-	-	499	979
周承炎先生	480	-	-	-	499	979
戴並達先生	480	-	-	-	499	979
	2,640	12,600	-	72	21,608	36,92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酌情花紅分別為10,35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獲薪酬委員會宣派及批准。

(b) 董事酬金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任何酬金。

(c) 董事退任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任福利。

(d)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e)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2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1	-
15,000,001 港元至 15,500,000 港元	-	1
	2	3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津貼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酬金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Lo Ken Bon先生	-	3,600	5,400	18	4,694	13,712
高振順先生	1,200	-	1,800	-	4,426	7,426
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	-	3,600	5,400	18	4,694	13,712
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	484	2,149	4,670	18	4,694	12,015
刁家駿先生	-	3,240	3,780	18	1,860	8,898
非執行董事：						
謝其龍先生	480	-	-	-	443	923
周承炎先生	480	-	-	-	443	923
戴並達先生	480	-	-	-	443	923
	3,124	12,589	21,050	72	21,697	58,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19	4,5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	—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2,164)	(2,506)
所得稅開支	1,435	2,036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7,808)	(291,558)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	5,434	—
	(362,374)	(291,558)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二零年：25%)	(90,593)	(72,89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0,699	25,573
不得就課稅用途扣除的開支	27,682	20,862
毋須課稅的收入	(20,391)	(5,31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54,058	33,8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所得稅開支	1,435	2,036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提撥備。中國內地以外的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f) 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13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並已局部償還，未償還借款金額為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借款已按同等比例重新分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鄭韻芝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28,000,000港元仍未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借款已悉數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2。

此外，高振順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最多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56,000,000港元已獲提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的本金已按同等比例重新分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鄭韻芝女士，其後該等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於年結日，應付關聯方的相關應付利息仍未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為其董事)已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其中比特幣為貸款本金額約8,697,000美元(相當於約67,41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悉數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2。

除上文所述貸款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其他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除附註39所披露外，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並由本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巨流信息及巨流軟件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巨流信息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巨流軟件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	87
其他應收款項	3,752	1,598	5,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	-	1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629)	(2,295)	(6,924)
合約資產	(271)	-	(2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3)	(192)	(455)
出售的負債淨額	(1,189)	(889)	(2,0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	-	-
出售的負債淨額	(1,189)	(889)	(2,078)
因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自股權重新分類累計匯兌 差額至損益	(162)	(153)	(3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51)	(1,042)	(2,39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	-*	(135)
	(135)	-*	(135)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結餘為扣除可動用的債務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定終止經營無線廣告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表：	
其他收益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	2,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2,389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現金流入淨額	(1)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分別於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及上海巨流軟件有限公司(「巨流軟件」)的100%股權，指本集團全部終止經營業務。兩間實體的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虧損(續)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75,675	278,745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896,435	314,026,487
		(經重列) (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0.95)	(0.90)
攤薄(每股港元)	(0.95)	(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0.95)	(0.89)
攤薄(每股港元)	(0.95)	(0.8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零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個潛在普通股分類：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證。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納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潛在普通股將屬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75,675	278,745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	2,389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75,675	281,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660	8,381	1,479	153,216	186,736
添置	10,973	1,592	-	-	12,565
折舊(附註10)	(7,145)	(3,577)	(485)	(36,293)	(47,500)
出售	-	(19)	(118)	-	(137)
貨幣換算差額	377	(6)	44	2,495	2,910
年末賬面淨值	27,865	6,371	920	119,418	154,5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278	19,489	1,872	269,538	342,177
累計折舊	(23,413)	(13,118)	(952)	(150,120)	(187,603)
賬面淨值	27,865	6,371	920	119,418	154,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汽車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使用 權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156	14,633	4,260	256,977	316,191
累計折舊	(8,972)	(5,516)	(3,001)	(68,964)	(86,453)
賬面淨值	30,184	9,117	1,259	188,013	229,73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184	9,117	1,259	188,013	229,738
添置	-	752	1,002	-	3,222
租賃修訂(附註30(b)(ii))	-	-	-	(3,090)	(3,090)
折舊(附註10)	(6,840)	(4,100)	(541)	(36,003)	(47,484)
出售	-	(24)	(322)	-	(346)
轉撥	-	2,633	-	-	(2,633)
貨幣換算差額	316	3	81	4,296	4,696
年末賬面淨值	23,660	8,381	1,479	153,216	186,7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729	17,941	2,994	264,521	325,185
累計折舊	(16,069)	(9,560)	(1,515)	(111,305)	(138,449)
賬面淨值	23,660	8,381	1,479	153,216	186,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及域名 千港元	優惠條款 承購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93	15,147	26,408	52,548
添置	-	50,933	-	50,933
攤銷(附註10)	-	(9,368)	(5,381)	(14,749)
貨幣換算差額	407	-	882	1,289
年末賬面淨值	11,400	56,712	21,909	90,0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00	77,822	50,667	139,889
累計攤銷	-	(21,110)	(28,758)	(49,868)
賬面淨值	11,400	56,712	21,909	90,021

(a) 商譽

收購上海憬威(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園區的運營及管理服務)(附註19)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9,27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上海憬威90%的投票權益工具,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完成。

商譽已獲分配予提供商業園區運營及管理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法釐定,該計算採用以董事批准的涵蓋九年期(二零二零年:十年)的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年利率22.2%(二零二零年:年利率18.8%)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九年(二零二零年:十年)財務預算乃由管理層根據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優惠租賃條款的租期、正常經營週期、業務持續增長、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達致的業務目標後的業務計劃編製。

董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因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可收回金額之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電腦軟件 及域名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優惠條款 承購租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377	21,250	46,118	-	77,745
累計攤銷	-	(4,624)	(16,204)	-	(20,828)
賬面淨值	10,377	16,626	29,914	-	56,9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377	16,626	29,914	-	56,917
添置	-	-	-	5,626	5,626
轉撥	-	5,626	-	(5,626)	-
攤銷(附註10)	-	(7,105)	(5,018)	-	(12,123)
貨幣換算差額	616	-	1,512	-	2,128
年末賬面淨值	10,993	15,147	26,408	-	52,5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93	26,883	48,857	-	86,733
累計攤銷	-	(11,736)	(22,449)	-	(34,185)
賬面淨值	10,993	15,147	26,408	-	52,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OSLSG	新加坡	1股普通股，1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OSL DS	香港	140,940,000股普通股， 140,94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37,200,000股普通股， 37,200,000港元)	100%	100%	根據證監會的發牌制度， 提供數字資產受 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OSL Dig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拉丁美洲及北美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
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為OSL DS客戶 資產提供保管服務
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 (「三眾廣告」)	中國內地(中國法律項下 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悉數繳足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三眾營銷」)	中國內地(中國法律項下 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悉數繳足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憬威」)	中國內地(中國法律項下 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悉數繳足	90%	90%	提供商業園區 經營及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續)

(b) 優惠條款承購租賃

具有優惠條款的承購租賃乃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完成的收購上海憬威，其主要指上海憬威與其出租人簽立的附有租賃條款(相較於市場條款屬優惠)的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並與商譽分開確認。這項無形資產於租賃期內按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c) 資本化開發成本

資本化開發成本指開發電腦軟件產生的直接成本。有關資本化成本在相關開發中電腦軟件可供使用前不會攤銷。其將會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9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及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擁有：					
B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S Holdings Limited (「OSHL」)	英屬維京群島	300,000股普通股， 300,000美元	91%	91%	投資控股
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B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企業 財務及技術服務
OS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1港元	91%	91%	提供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
BC MarketPlace (HK)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數字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數字資產：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3,518,356	3,088,329
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附註)	1,553	18,556
	3,519,909	3,106,885

附註：於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的數字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

於數字資產結餘中，包括在各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2,798,8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24,509,000港元)(附註31)。此外，另包括本集團的自有數字資產721,0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2,376,000港元)。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附註2.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1,4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收益淨額約8,379,000港元)(在不被當同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的重新計量所抵銷的範圍內)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一部分(附註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證監會持牌法團OSL DS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的若干數字資產(公平值約523,6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透過與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OSL DS的關聯實體)的信託安排妥善保存在獨立的客戶錢包。根據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該等數字資產於獨立錢包持有，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OSL DS亦於其自有錢包持有若干數字資產，促進與其客戶的交易流程。有關數字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乃遵照附註2.13所載的集團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結餘約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29,000港元)指於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所(「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以對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產生的風險。由於對第三方交易平台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構作出查詢，本集團於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交易賬戶的存取曾暫停。於交易賬戶持有的相關數字資產主要包括比特幣及其他穩定幣，於報告期末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相關數字資產已從第三方交易平台提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平台持有的結餘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續)

上海憬威及OSHL(本公司分別部分擁有90%及91%的權益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公司間對銷前，有關上海憬威及OSHL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呈列如下：

	上海憬威		OSHL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收益/交易收入	46,663	43,519	12,614	147,913	59,277	191,432
年內溢利/(虧損)	5,592	5,245	61,560	(136,108)	67,152	(130,86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996	5,245	61,408	(130,248)	69,404	(125,00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360)	-	-	-	(1,360)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559	525	5,873	(12,985)	6,432	(12,46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800	525	5,858	(12,425)	6,658	(11,9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22,970	21,209	(61,754)	15,334	(38,784)	36,54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	-	-	(73,106)	-	(73,1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	(27,473)	(25,365)	(42,326)	56,772	(69,799)	31,407
現金流出淨額	(4,503)	(4,156)	(104,080)	(1,000)	(108,583)	(5,156)
流動資產	60,316	60,094	1,720,702	1,480,758	1,781,018	1,540,852
非流動資產	112,713	128,689	240	532	112,953	129,221
流動負債	(30,057)	(25,113)	(1,815,647)	(1,510,019)	(1,845,704)	(1,535,132)
非流動負債	(85,336)	(100,433)	-	(127,383)	(85,336)	(227,81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7,636	63,237	(94,705)	(156,112)	(37,069)	(92,875)
累計非控股權益 轉撥至法定儲備	5,764	6,324	(9,035)	(14,893)	(3,271)	(8,569)
	(103)	(103)	-	-	(103)	(103)
	5,661	6,221	(9,035)	(14,893)	(3,374)	(8,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交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為有關交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年初	13,614	16,292
有關廣告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0)	5,842	(4,034)
有關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0)	2,176	1,458
撤銷減值撥備	(6,930)	(509)
貨幣換算差額	185	407
年末	14,887	13,614

減值及風險

有關交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的資料可於附註3.3查閱。

交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接近，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美元	121,643	8,499
人民幣	112	12,155
	121,755	20,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6,076	5,859
減：虧損撥備	(6,076)	(5,859)
廣告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7,495	13,540
減：虧損撥備	(7,383)	(1,385)
	112	12,15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123,071	14,869
減：虧損撥備	(1,428)	(6,370)
	121,643	8,499
交易應收款項	121,755	20,654

就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在服務交付後可能需要最多360日向客戶發出賬單，並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至60日(二零二零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客戶通常需要就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預付款項。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貸可靠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1至3日。就SaaS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貸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0至30日	117,391	13,998
31至90日	2,265	6,435
91至180日	402	-
181至365日	1,697	-
超過365日	-	221
	121,755	20,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e) 結餘指本集團以美元作為貸款本金額貸予交易對手方的法定貨幣。其包括向一名僱員的貸款，金額為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9,000港元)。該貸款以抵押品作抵押(詳見下文)，固定年利率為6.8%至10.0%。該貸款本金額及利息應通過於有關安排到期日(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日交割美元的安排就未償還單位進行償還。

就上述貸款安排而言，本集團要求交易對手方向本集團交付數字資產(比特幣)作為抵押，按貸款本金額的公平值佔貸款開始時的金額比例150%計算。倘數字資產抵押品的公平值小於或等於貸款本金額的介乎125%至135%，則須隨時向本集團交付額外抵押品，以使抵押品水平維持在貸款本金的個別初始規定抵押品水平。因此，管理層認為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收到交易對手方及一名僱員公平值77,727,000港元的數字資產抵押品。該抵押品計入「數字資產」(附註20)，原因為本集團能夠為自身經濟利益而動用收到的數字資產，以及相應地計入應付抵押品予交易對手方(附註29(b))，兩者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f) 下表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年初	9,535	9,917
年內撇銷	(6,441)	-
貨幣換算差額	114	(382)
年末	3,208	9,535

本集團根據附註2.11(d)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近，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港元	25,049	21,744
美元	25,252	1,442
人民幣	40,816	187,287
其他	1,704	-
	92,821	210,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非即期		
租賃按金	19,577	19,308
預付款項	-	1,293
	19,577	20,601
即期		
有抵押按金(附註(a))	-	149,407
應收利息(附註(b))	851	107
預付款項	12,895	6,8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4,445	12,530
按金	810	6,935
租金獎勵	25,333	23,531
應收數字資產(附註(d))	1,844	-
向交易對手方借予的法定貨幣(附註(e))	20,274	-
	76,452	199,407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f))	(3,208)	(9,535)
即期淨額	73,244	189,872
總計	92,821	210,473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支付予借款人作為不計息借款抵押的按金約149,407,000港元(附註32(a)(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持有該等存款的相關實體訂立以該等存款抵銷借款的安排，其後於年結日並無未償還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32(a)(i)。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向交易對手方借予法定貨幣產生的應收利息(附註(e))。利息乃按向交易對手方借予的法定貨幣(附註(e))，且應於貸款到期日收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向交易對手方借予數字資產產生的應收利息(附註23)。利息乃按向交易對手方提供貸款的穩定幣單位計算，且應於貸款到期日收取。相關穩定幣為資產支持，市場價值約為每單位1美元，波幅極微。因此，與該等貸款本金額及應收利息相關的公平值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為抵銷日後應付的增值稅而支付的應收增值稅4,3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00,000港元)。

- (d) 結餘指應收一名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分兩期等額結算。就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而言，請參閱附註3.3(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銀行現金	954,286	412,994
手頭現金	233	493
總計	954,519	413,487
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	954,286	412,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3,8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9,036,000港元)乃位於中國內地。人民幣並非為自由兌換的貨幣，向中國境外的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匯兌限制。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息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置於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信用良好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近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港元	91,397	33,384
美元	810,140	330,681
人民幣	44,047	48,992
其他	8,935	430
	954,519	413,4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內包含與應付客戶的法定貨幣有關，總額約為434,6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6,920,000港元)的款項(見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交易對手方數字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應收交易對手方數字資產	-	38,061

結餘指本集團以穩定幣作為貸款本金額貸予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該貸款以抵押品作抵押(詳見下文)，固定年利率介乎6.75%至10.00%(二零二零年：6.50%至9.50%)。該貸款本金額及利息應通過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二零二零年：一年))到期日交割穩定幣的安排就未償還單位進行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交易對手方的未償還數字資產。

相關穩定幣為資產支持，市場價值約為每單位1美元，波動極小。因此，與該等貸款本金額及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公平值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就上述貸款安排而言，本集團要求交易對手方向本集團交付另一種數字資產(比特幣)作為抵押，按貸款開始時的公平值相對於貸款本金額的介乎150%至167%(二零二零年：125%至200%)計算。倘數字資產抵押品的公平值小於或等於貸款本金額的介乎125%至135%(二零二零年：112.5%至185%)，則須隨時向本集團交付額外抵押品，以使抵押品水平維持在貸款本金的個別初始規定抵押品水平。因此，管理層認為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交易對手方公平值為179,559,000港元的數字資產抵押品作為貸款抵押品。該抵押品計入「數字資產」(附註20)，原因為本集團能夠為自身經濟利益而動用收到的數字資產，以及相應地計入「應付抵押品」予交易對手方(附註29(b))，兩者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同日，本集團已完成首次認購事項，方式為向Zodia現金注資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09,000港元)，以認購2,499股普通股，佔Zodia股權約24.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現金代價及向Zodia轉讓知識產權義務的合約負債，並隨後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損益的份額計入損益。當知識產權的控制權於未來期間轉移至Zodia時，合約負債將終止確認並確認收益。

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流動資產總值	87,231
流動負債總額	(11,876)
非即期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資產淨值	76,111
期初資產淨值	-
股本	78
期內虧損	(21,744)
其他儲備	97,777
年末資產淨值	76,111
所持有直接權益	24.99%
本集團所持有之資產淨值份額	19,020
貨幣換算差額	(3)
賬面值	19,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S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同意OSL DS不會就其自客戶收取或為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惟代其同系附屬公司在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於集團層面予以抵銷)除外。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以及與OSL DS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2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
添置	24,32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	(5,434)
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17

下列聯營公司之股本中僅包括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實際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4.99%		不適用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9,01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成立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Zodia」)。

本集團承諾認購合共4,998股普通股，方式為(i)分兩批作出現金注資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及(ii)於第二次認購日期(定義見該等協議)前向Zodia轉讓知識產權。開發知識產權的成本確認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交易應付款項

交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二零二零年：相同)。

就本集團於年末交易應付款項而根據發票日期而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0至30日	37,431	43,999
31至90日	2,117	1,727
91至180日	2,170	754
181至365日	7,915	2,931
超過365日	176	2,066
	49,809	51,477

交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近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美元	34,426	34,265
人民幣	15,383	17,212
	49,809	51,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附註(a))	23,392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附註(b))	1,621	—
	25,013	—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附註：

(a)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發行人A」)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39,000港元)、年利率為2%的可轉換票據簽訂協議。發行人A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字資產拍賣市場或交易市場的運營，包括加密貨幣、實用型代幣、資產代幣、證券代幣及類似數字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行使轉換權按換股價每股317.79美元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9,440股發行人A優先股，佔發行人A的5.60%股權。

該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b)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發行人B」)就本金總額為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港元)、票面年利率5%的可換股票據簽訂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人B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利用區塊鏈技術提供氣候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獲取。

該可換股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為208,000美元(相當於約1,6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年末後，本集團已行使轉換權按換股價每股77.63美元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2,697股發行人B優先股。

有關釐定上述工具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3.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抵押品 (續)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人民幣	24,406	26,258
美元	12,525	4,802
港元	92,366	35,709
其他	4,770	—
	134,067	66,769

附註：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包括應計董事袍金、薪酬及花紅50,7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582,000港元)、應計專業費用12,7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751,000港元)、其他應付稅項1,3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1,000港元)、購買無形資產的其他應付款項16,8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應計軟件費用6,9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96,000港元)及應計市場推廣費用2,6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與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有關的應付利息2,069,000港元，其中1,524,000港元指以比特幣計值本金的應付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利息結餘6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5,000港元)按向交易對手方借入貸款的穩定幣單位計算。相關穩定幣乃以資產作抵押，市場價值約為每單位1美元，波動甚微。因此，有關該等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公平值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利息須於借款到期日償還。

有關本集團面臨該等應付利息的價格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3(c)。

(b) 應付抵押品

結餘指已收作為與交易對手方的法定貨幣借貸安排抵押品的數字資產抵押品(附註22)(二零二零年：與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借貸安排(附註23))。抵押品將於有關到期日清償貸款後退還予交易對手方：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流動	77,727	179,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抵押品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非流動		
有關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已收按金	11,698	11,070
與向交易對手方借入數字資產有關的應付利息(附註(ii))	—	447
維修成本撥備	5,560	5,054
	17,258	16,571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	113,299	46,582
與向交易對手方借入數字資產有關的應付利息(附註(ii))	611	1,622
與其他借款相關的應付利息	2,899	1,994
	116,809	50,198
	134,067	66,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損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附註10)	36,293	36,00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9)	21,625	24,36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10)	4,623	3,572
	26,248	27,93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63,4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414,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租賃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3,090,000港元(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使用權資產(附註) 物業	119,418	153,216
租賃負債(附註) 非流動	112,587	151,803
流動	43,493	38,112
	156,080	189,915

附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項目內列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使用權資產添置(二零二零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續)

附註：

(a) 有抵押借款結餘包括：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第三方個人提供賬面值約146,106,000港元借款本金總額約為151,293,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列值，免息，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償還，並由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約149,407,000港元擔保(附註22(a))。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貸款人達成安排，以其相關實體持有的按金抵銷該等借款(詳見附註22(a))，因此，在結算日並無未償還結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約為5,1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292,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成本淨額」內確認。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本金總額約為8,216,000美元(相當於64,0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410,000美元(相當於約103,953,000港元))。該等借款以美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3%(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3%至4%)計息，須於年結日起計9個月(二零二零年：12個月至21個月)償還，並以496個比特幣(二零二零年：2,090個比特幣)作為抵押品(「已質押抵押品」)作抵押。根據質押協議的條款，於貸款期間已質押抵押品的權利、所有權、擁有權及權益轉讓予貸方。於悉數償還貸款時，質押須予終止，而已質押抵押品的權利、所有權、擁有權及權益歸還本集團。

(b) 無抵押借款結餘包括：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鄭韻芝女士(「承讓人」)提供的借款之尚未償還金額為28,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該等借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56,000,000港元的借款。該借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本金已按等額比例重新分配予承讓人，並於年結日悉數結付。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控制的非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本金總額約為21,1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196,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列值，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二零年：相同)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二零二零年：年結日起計6個月內償還)。

(c)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包括：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若干數字資產乃由非金融機構提供，貸款本金為資產抵押穩定幣，金額為約4,340,000美元(相當於約33,8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3,000美元(相當於約23,279,000港元))及約14,495,000美元(相當於約112,364,000港元)。該等借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0%至5.0%(二零二零年：年利率3.3%至8.0%)計息，並須於年結日起計12個月(二零二零年：12個月及16個月)內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若干存貨(貸款本金為比特幣)為約8,697,000美元(相當於約67,419,000港元)，乃由一間關聯公司提供，而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貸款人的董事。該等借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0%至3.25%計息，並須於年結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應付客戶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 持牌實體的客戶	282,554	—
— 其他	434,695	276,920
— 數字資產負債	2,798,874	2,524,509
	3,516,123	2,801,429

應付客戶的負債產生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匯率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OSL DS的客戶持有公平值約523,699,000港元的數字資產(二零二零年：無)除外，該等數字資產保存在獨立錢包，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13及附註2.16(b)。

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分。

32 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非即期		
有抵押借款(附註(a))	—	63,691
無抵押借款(附註(b))	—	8,000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數字資產(附註(c))	—	7,760
	—	79,451
即期		
有抵押借款(附註(a))	64,066	186,368
無抵押借款(附註(b))	21,196	105,196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數字資產(附註(c))	33,838	195,302
	119,100	486,866
其他借款總額	119,100	566,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BC MarketPlace Limited(「BCM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BCMP的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根據協議，BCMP按1,000,000美元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由於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的轉換特徵未能符合股權分類的固定對固定規定，故認股權證乃確認為衍生負債。由於BCMP的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包含與主合約並不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本集團已選擇將認股權證的整個混合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或計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BCMP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CMP以7,800,000港元向認購人購回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該代價透過按認購價每股7.4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1,051,213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結算(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6(b)(ii))。

3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02	4,4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58)	(8,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續)

下表乃根據相關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按要求	21,196	-
1年內	97,904	486,866
1至2年	-	79,451
	119,100	566,317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a)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OSH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之年息票利率為5%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由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轉換特徵未能符合股權分類的固定對固定規定，故轉換特徵應予確認為衍生負債。由於OSHL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包含與主合約並不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本集團決定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整個混合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OSHL及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OSHL向票據持有人購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代價2,076,923美元乃以本公司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結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5,600,000港元，票據的票面年利率為5%。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按轉換價9.52港元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的可轉換特性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至固定規定，並與主合約概無密切關係，本集團決定將債務主合約及換股特徵分開。債務主合約15,497,000港元按攤銷成本計量；換股特徵546,000港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股東權益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按轉換價每股9.52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1,638,655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並無確認可結轉為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為963,7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81,815,000港元)。由於未來變現的不確定性，未確認該等稅項虧損。除將於5年內屆滿的稅項虧損61,6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6,467,000港元)外，相關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匯出盈利將用於再投資。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

35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其向客戶出具發票日期前確認的收益，而合約負債指貨品或服務尚未轉讓予客戶而向客戶收取的預先付款。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廣告業務的合約資產	4,714	2,230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合約資產	985	442
減：有關廣告業務的虧損撥備	(337)	(115)
	5,362	2,557
自履行收益合約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2,375	3,971
自履行股份認購協議的成本確認的資產(附註35(d))	5,431	—
合約資產總值	13,168	6,528
合約負債	20,185	7,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的 租賃 千港元	金融資產及 合約資產減值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附註1.1))	2,290	1,389	3,679
計入損益	485	—	485
貨幣匯兌差額	161	81	2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附註1.1))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36	1,470	4,406
計入損益	819	—	819
貨幣匯兌差額	122	55	1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7	1,525	5,402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累計折舊 千港元	有關業務 合併之 公平值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附註1.1))	(3,153)	(7,479)	(10,632)
計入損益	767	1,254	2,021
貨幣匯兌差額	5	(377)	(3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附註1.1))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81)	(6,602)	(8,983)
計入損益	—	1,345	1,345
貨幣匯兌差額	—	(220)	(2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1)	(5,477)	(7,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c) 自履行收益合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年內確認為提供服務成本的攤銷	1,377	514
年內撇銷(附註)	219	634

附註：

與若干收益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履行收益合約的成本被視為不可收回，而該等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及撇銷。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3(b)(iii)。

(d) 自履行投資認購安排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本集團亦就履行與Zodia的投資認購安排的成本確認一項資產。此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合約資產內呈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對此類合約資產攤銷(二零二零年：相同)。

36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36,621,033	3,366	284,483,913	2,845
發行新股份(附註a及b)	79,673,360	797	49,164,687	492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c)	-	-	1,638,655	16
行使購股權(附註d)	6,953,091	70	1,333,778	13
年末	423,247,484	4,233	336,621,033	3,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對合約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年初	115	2,136
有關廣告業務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0)	215	(2,040)
有關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0)	-	2,177
撇銷有關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	(2,177)
貨幣換算差額	7	19
年末	337	115

(a)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額及與在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已包括在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確認收益	1,408	2,211

(b) 未履行長期SaaS合約

下表說明因SaaS合約下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分配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或全部未完成SaaS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11,950	12,773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於未來1至4年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二零二零年：2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儲備

年內其他儲備的明細及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資本盈餘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6,205	3,724	(26,038)	18,039	74,355	-	446,285
貨幣換算差額	-	-	13,185	-	-	-	13,18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315)	-	-	-	(315)
全面虧損總額	-	-	12,870	-	-	-	12,870
發行新股份(附註36)	287,458	-	-	-	-	-	287,458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3(a))	-	-	-	-	-	546	54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36)	16,281	-	-	-	-	(546)	15,735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3)	-	-	-	-	40,297	-	40,29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2)	-	-	-	-	53,554	-	53,554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14,934	-	-	-	(4,204)	-	10,730
已歸屬股份獎勵(附註42)	65,723	-	-	-	(65,723)	-	-
認股權證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0(a))	-	-	-	-	103,473	-	103,473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11	-	-	8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601	3,724	(13,168)	18,850	201,752	-	971,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股本(續)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15.5港元之認購價向49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7港元之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1,952,500股普通股。於發行股份後，約770,000港元及約1,191,959,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6.5港元之認購價向7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3,100,000股普通股。於發行股份後，431,000港元計入股本及279,719,000港元計入股溢價。

(b)(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按每股0.01港元向受託人發行2,720,860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動用約27,000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按每股0.01港元向受託人發行5,013,474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動用50,000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b)(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J Digital 5 LLC配發及發行1,051,213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7,800,000港元，而認購代價用於抵銷購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成本。因此，11,000港元計入股本及7,789,000港元計入股溢價。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J Digital 5 LLC行使轉換權，以每股9.52港元的轉換價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1,638,655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6,000港元計入股本及16,281,000港元計入股溢價。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行使6,953,091份購股權。因此，7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84,365,000港元計入股溢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行使1,333,778份購股權。因此，13,000港元計入股本及14,934,000港元計入股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自董事關聯公司借款應計利息開支(附註(ii))	74	3,003
自董事及一名關聯方借款應計利息開支(附註(iii))	188	529
自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的關聯公司借入數字資產應計的利息開支(附註(iv))	445	299
與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	26	252
與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	34	284
與Lo Ken Bon先生及其近親屬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	393	96
與高振順先生的近親屬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	24	-
與高振順先生的關聯公司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ii))	723	-
與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的關聯公司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iv))	-	9
	1,907	4,472

附註：

-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費，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 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鄭韻芝女士為貸款人。
- 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之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60,601	3,724	(13,168)	18,850	201,752	971,759
貨幣換算差額	-	-	10,161	-	-	10,161
全面虧損總額	-	-	10,161	-	-	10,161
發行新股份(附註36)	1,191,932	-	-	-	-	1,191,932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3)	-	-	-	-	50,793	50,7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2)	-	-	-	-	39,219	39,219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84,365	-	-	-	(26,030)	58,335
已歸屬股份獎勵(附註42)	47,004	-	-	-	(47,004)	-
認股權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10(a))	-	-	-	-	49,826	49,826
註銷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50)	-	(4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3,902	3,724	(3,007)	18,400	268,556	2,371,575

38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長期經營租賃，本集團若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每月支付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物業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一年內	44,286	44,338
一年後至五年內	162,812	208,653
	207,098	252,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附註：

- (i) 上述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近親屬／關聯公司被視為交易對手方，原因為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彼等的合約關係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及／或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監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於數字資產交易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匯率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

此外，根據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於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匯率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ii) 關聯公司為受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 (iii) 關聯公司為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董事。
- (iv) 關聯公司為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亦為關連公司的董事。
- (v) 關聯公司為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董事。
- (vi) 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重新分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鄭韻芝女士。
- (vii) 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根據相關數字資產貸款協議的條款到期。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貸款人的董事。
- (viii) 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到期。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之執行董事的款項)，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47,410	22,0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9	144
以股份為基礎酬金	32,081	44,996
	79,790	67,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董事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負債		
應付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其近親屬款項(附註(i))	240,214	139,371
應付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款項(附註(i))	4,158	3,421
應付Lo Ken Bon先生及其近親屬款項(附註(i))	43,452	14,348
應付高振順先生的近親屬款項(附註(i))	14,166	–
應付高振順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及(ii))	8,556	–
應付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及(iii))	301,091	71,940
應付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及(iv))	293	–
應付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及(v))	117,997	100,447
	729,927	329,527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借款及應付利息		
應付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款項(附註(vi))	–	7,132
應付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款項(附註(vi))	–	7,132
應付Lo Ken Bon先生款項(附註(vi))	–	7,132
應付鄭韻芝女士款項(附註(vi))	–	7,132
向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的關聯公司借入的數字資產及其應付利息(附註(vii))	–	68,121
應付高振順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附註(viii))	147	56,074
	147	152,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總計
	借款 (附註32)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金融負債 (附註33)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租賃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8,371	21,903	219,875	620,149
現金流量：				
一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10,011	—	—	210,011
一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96,615)	—	(32,478)	(229,093)
轉讓貸款(附註40(d)(iv))	(28,000)	—	—	(28,000)
推算利息收入	(1,044)	—	—	(1,044)
終止租賃	—	—	(3,090)	(3,090)
估算利息開支	9,292	—	—	9,292
增加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	339,509	—	—	339,509
償還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	(275,282)	—	—	(275,282)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重估虧損	130,413	—	—	130,413
購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附註40(d)(i))	16,054	(16,611)	—	(557)
於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新股份(附註40(d)(iii))	(15,482)	—	—	(15,482)
購回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附註40(d)(ii))	—	(7,998)	—	(7,998)
公平值變動	—	2,000	—	2,000
貨幣換算差額	(910)	706	5,608	5,4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317	—	189,915	756,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67,808)	(291,558)
終止經營業務	—	2,389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367,808)	(289,169)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14,749	12,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47,500	47,484
融資收入總額(附註9)	(6,856)	(10,352)
融資成本總額(附註9)	34,409	49,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8)	(337)	185
解散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8)	—	25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附註8)	—	2,000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8)	(118)	—
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7)	11,471	(8,379)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附註35)	215	137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21)	8,018	(2,57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39,838	199,03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附註26)	5,43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13,485)	(213)
交易應收款項變動	(105,928)	21,90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032)	(2,126)
數字資產變動	4,487	(133,951)
合約資產變動	(6,658)	25,846
合約負債變動	2,061	3,824
交易應付款項變動	(2,235)	5,61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變動	46,512	(14,284)
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現金變動	(282,560)	—
應付客戶負債變動	49,264	63,648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410,574)	(29,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而該等活動未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購回約15,497,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附註33(a))。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1,051,21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購回7,8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認股權證(附註33(b))。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行使金額為15,600,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時發行1,638,655股新普通股。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鄭韻芝女士的借款28,000,000港元已透過於OS Limited的相關交易賬戶作補足結算。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利息收入107,000港元尚未收回，乃因該利息收入於貸款協議到期應予收取，結餘被與其他應收款項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
- (vi) 於年內，數字資產及負債的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代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	(752,667)	1,996,149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	(38,441)	(8,730)
應付交易對手方抵押品	101,832	134,654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數字資產	169,909	184,281
	(519,367)	2,306,354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開支3,5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69,000港元)尚未結付，乃因該利息開支於貸款協議到期時應付，結餘被其他應付款項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借款 (附註32)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6,317	189,915	756,232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32,378)	(37,189)	(169,567)
推算利息開支	5,187	—	5,187
增加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	64,448	—	64,448
償還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	(392,342)	—	(392,342)
貨幣換算差異額	7,868	3,354	11,2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00	156,080	275,180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賬面淨值(附註17)	137	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8)	337	(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74	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股份獎勵計劃

Tricor Trust (HK)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授權根據香港法例開展信託業務)獲委任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受託人將為經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須向受託人支付服務費及補償其根據信託契據開展信託時所產生之適當開支。將支付予受託人之服務費乃經考慮其他獨立受託人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後經本集團及受託人公平磋商釐定。

目前獲許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限於將自動更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經選定參與者」)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股份獎勵歸屬前向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的一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

倘經選定參與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服務及/或履行條件)，並成為有權享有作獎勵之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資產		
交易應收款項(附註21)	121,755	20,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稅項、應收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的應收利息及數字資產應收款項)(附註22)	73,693	198,776
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現金(附註25)	282,5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954,519	413,487
	1,432,527	632,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7)	25,013	–
數字資產(符合金融工具所界定者)	619,850	59,782
	644,863	59,78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附註28)	49,809	51,47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非金融利息)(附註29)	81,368	48,617
租賃負債(附註30)	156,080	189,915
借款(不包括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附註32)	85,262	363,255
	372,519	653,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負債(附註31)	3,516,123	2,801,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分別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6,715,556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1」)、433,333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2」)、2,851,111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1,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1」)、21,3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1,838,5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3」)及3,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1」)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2」)提呈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詳情概述如下：

佔購股權總數比例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1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2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1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1	三分之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批次2	三分之一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			
	佔購股權總數百分比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批次1	29.2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批次2	28.9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批次3	38.5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批次4	3.2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項下的21,300,000份購股權中的6,800,000份已授予四名僱員，並受限於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及成交量的若干加速歸屬條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修改條款及條件，並修訂於各歸屬日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3			
	佔購股權總數百分比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1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2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3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4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5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720,860股(二零二零年：5,013,474股)新獎勵股份。在2,720,860股獎勵股份中，有364,666股及382,75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歸屬(二零二零年：無)。

獎勵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沒收	年內再授出	年內歸屬	尚未行使
授出股份獎勵	9,736,474	5,013,474	(711,684)	383,245	(8,266,063)	6,155,446

獎勵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沒收	年內再授出	年內歸屬	尚未行使
授出股份獎勵	6,155,446	2,720,860	(592,982)	426,140	(5,221,761)	3,487,7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開支約39,2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5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21,761股(二零二零年：8,266,063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已獲達成，而47,0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723,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4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為期十年，董事就此全權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於授出時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的權利。獲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應付代價賬面值為1.00港元。倘僱員自本集團離任，則購股權於三個月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可能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屬可予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購股權計劃(續)

務請注意，在若干主觀假設下，由於變量不同，購股權的價值亦不同，而所採納的變量的任何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不利影響。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1	15,048,890	-	(489,444)	-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2	433,333	-	(166,667)	(100,000)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2,621,111	-	(522,667)	(190,00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1	-	1,700,000	(155,000)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2	-	21,300,000	-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3	-	1,838,500	-	-
合計	18,103,334	24,838,500	(1,333,778)	(290,000)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1	14,559,446	-	(3,613,333)	-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2	166,666	-	(166,666)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1,908,444	-	(1,157,259)	(36,853)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1	1,545,000	-	(1,245,000)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2	21,300,000	-	(483,333)	(200,00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3	1,838,500	-	(287,500)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 1	-	3,500,000	-	(140,00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 2	-	1,500,000	-	-
合計	41,318,056	5,000,000	(6,953,091)	(376,85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 50,793,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40,297,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購股權計劃(續)

批出日期	佔購股權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 1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 2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 1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2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3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4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八日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港元)								
批次 1	3.53	3.04	2.88	2.33	2.83至2.84	3.34	4.94	5.57
批次 2	3.77	3.26	3.09	2.59	3.03至3.04	3.66	5.33	5.94
批次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1至3.34	3.94	5.68	6.28
批次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20	4.21	6.01	6.59
批次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5	不適用	不適用

* 公平值已計及修改的影響。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評估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1、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2、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1、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2、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3、二零二一年購股權 1 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 2 授出日期計算公平值的所採納的假設：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1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2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1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2*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3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 1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 2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8.75	7.80	7.50	7.45	7.99	10.56	13.80	12.70
行使價(港元)	8.88	7.84	7.53	7.45	7.99	10.99	14.39	12.70
預期波動	54.0%	54.0%	54.0%	53.7%	50.9%-55.0%	53.5%	54.96%	62.70%
無風險利率(%)	2.03%	2.03%	2.03%	1.34%-1.42%	0.13%-0.38%	0.07%-0.14%	0.16%-0.30%	0.34%-0.65%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0%	0%	0%

* 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已計及修改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累計虧損 (附註iii)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6,205	74,355	(324,654)
年內虧損	-	-	(34,904)
全面虧損總額	-	-	(34,904)
發行新股份	287,458	-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16,281	-	-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0,29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53,554	-
已歸屬股份獎勵	65,723	(65,723)	-
認股權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03,473	-
行使購股權	14,934	(4,20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601	201,752	(359,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94,755	731,537	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1	3,163	2,8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170	77,589	305,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31	369	173
流動資產總值	94,302	81,121	308,470
資產總值	2,089,057	812,658	308,48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28	24,479	23,0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7,920	6,716	6,715
借款	21,196	175,302	20,670
流動負債總額	216,244	206,497	50,43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129,296
負債總額	216,244	206,497	179,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33	3,366	2,845
其他儲備	44(b) 2,352,458	962,353	450,560
累計虧損	44(b) (483,878)	(359,558)	(324,654)
權益總額	1,872,813	606,161	128,751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財務報表 附註1.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收益	74,344	73,580	105,638	156,655	186,917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277,675	170,157	81,350	9,832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367,808)	(291,558)	(280,052)	(178,910)	(60,3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35)	(2,036)	1,791	(5,911)	(2,15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69,243)	(293,594)	(278,261)	(184,821)	(62,544)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2,389	(51)	260	(3,475)
本年度虧損	(369,243)	(291,205)	(278,312)	(184,561)	(66,019)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0,387	13,430	(5,165)	(2,792)	5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58,856)	(277,775)	(283,477)	(187,353)	(65,966)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5,675)	(278,745)	(276,561)	(185,176)	(67,159)
非控股權益	6,432	(12,460)	(1,751)	615	1,140
	(369,243)	(291,205)	(278,312)	(184,561)	(66,019)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5,514)	(265,875)	(281,599)	(187,745)	(67,106)
非控股權益	6,658	(11,900)	(1,878)	392	1,140
	(358,856)	(277,775)	(283,477)	(187,353)	(65,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iii)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60,601	201,752	(359,558)
年內虧損	-	-	(124,320)
全面虧損總額	-	-	(124,320)
發行新股份	1,191,932	-	-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50,79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9,219	-
已歸屬股份獎勵	47,004	(47,004)	-
認股權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9,826	-
行使購股權	84,365	(26,03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3,902	268,556	(483,878)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認購超出面值的股本的款項。
- (ii) 指授出的購股權的儲備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的股份。
- (iii) 指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及虧損累計淨額。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財務報表 附註1.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財務報表 附註1.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3,604	264,291	446,633	356,140	74,222
流動資產總值	4,965,155	3,775,487	833,909	784,896	277,308
流動負債總額	3,949,913	3,622,583	816,219	809,989	113,602
淨流動資產/(負債)	1,015,242	152,904	17,690	(25,093)	163,706
非流動負債	137,703	256,808	538,475	291,638	23,490
淨資產/(負債)	1,191,143	160,387	(74,152)	39,409	214,438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94,517	169,059	(77,380)	34,303	208,915
非控股權益	(3,374)	(8,672)	3,228	5,106	5,523
權益/(虧絀)總額	1,191,143	160,387	(74,152)	39,409	214,438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選定項目使用於二零一七年末及二零一八年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現時呈列貨幣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開支選定項目按各年份的平均匯率換算。